

依 2001 年證券期貨法第 XIII 部第 2 點所製作之公開說明書

新加坡大華全球保健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公開說明書

2023 年 6 月 26 日登記於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本公開說明書中譯文僅供參考，
若與英文版公開說明書有任何歧異，
以英文版公開說明書為主

名錄

基金經理公司

大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號碼：198600120Z)

註冊辦事處：

80, Raffles Place, UOB Plaza, Singapore 048624

營業辦事處：

80, Raffles Place, 3rd Storey, UOB Plaza 2, Singapore 048624

基金經理公司董事

Lee Wai Fai
Thio Boon Kiat
Peh Kian Heng
Edmund Leong Kok Mun

次基金經理公司

Wellington Management Singapore Pte. Ltd.
8 Marina Boulevard
#03-01, Tower 1, Marina Bay Financial Centre
Singapore 018981

受託人

State Street Trust (SG) Limited
(公司註冊號碼：201315491W)
168 Robinson Road, #33-01 Capital Tower, Singapore 068912

基金保管機構/行政管理機構/登錄機構

道富銀行，透過其新加坡分行執行業務
168 Robinson Road, #33-01 Capital Tower, Singapore 068912

查核簽證會計師

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
7 Straits View, Marina One, East Tower, Level 12, Singapore 018936

基金經理公司律師

Tan Peng Chin LLC
50 Raffles Place, #27-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

受託人法律顧問

Shook Lin & Bok LLP
1 Robinson Road, #18-00, AIA Tower, Singapore 048542

定義

除本公開說明書另有不同之說明，信託契約中所定義之詞彙應與本公開說明書所使用者具相同意義，依據信託契約中之定義，下列詞彙之定義如下：

累積類別	不宣派或支付配息但將投資利得及收益累積至淨資產價值之類別。
ACMF	東協資本市場論壇。
ACMF 成員	東協各國之證券主管機關，統稱「ACMF 成員」。
東協集體投資計畫架構	依第 13 屆東協財政部長會議批准之 ACMF 實施計畫所制定之東協集體投資計畫跨境發行簡化授權架構。
ATM	自動櫃員機。
授權投資標的	請參本公開說明書第 6.6 節。
主管機關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營業日	新加坡商業銀行開放營業之任何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國定假日），或基金經理公司與受託人書面同意之任何其他日。
類別	本基金之任何基金單位類別。
類別幣別	相關類別之計價幣別。
資本市場產品條例	係指： (a) 主管機關所發布 MAS Notice SFA 04-N12：關於出售投資產品之通知；及 (b) 2018 年證券期貨(資本市場產品)條例。
法案	主管機關頒布之集體投資計畫法案，可經不定期修訂。
CPF	新加坡公積金。
CPF 投資準則	新加坡公積金管理局就屬於新加坡公積金投資計畫之基金頒布之投資準則，可經不定期修訂。最新版本可於 www.cpf.gov.sg 網站上取得。
CPFIS	新加坡公積金投資計畫。
屬於新加坡公積金投資計畫之基金	新加坡公積金管理局將其納入新加坡公積金投資計畫之單位信託。
CPFIS 法規	新加坡公積金(投資計畫)條例及新加坡公積金管理局或其他相關主管機關就屬於新加坡公積金投資計畫之基金經理公司所不時頒布之條款及條件，該等法規可能隨時修訂、修改、增補、重訂或改訂。
基金保管機構	包括目前受指派擔任本基金或其任何資產之保管機構者。
交易日	關於發行、取消、計價及贖回基金單位，係指各營業日或信託契約所定之其他日。
交易截止時間	任何交易日新加坡時間下午 3 點。
信託契約	請參本公開說明書第 1.4.1 節。
基金資產	指目前依信託契約持有或視為持有之所有資產，包括現金(如信託契約中之定義)，但不包括目前單獨計入分配帳戶(如信託契約中之定義)之任何

	金額。
分配類別	依適用之分配政策宣派及支付配息之類別。
ESG	環境、社會及治理。
除外投資產品	定義如下： (a) 主管機關所發布 MAS Notice SFA 04-N12：關於出售投資產品之通知及 MAS Notice FAA-N16：關於投資產品建議之通知所定之產品；及 (b) 2018 年證券期貨(資本市場產品)條例所定之「經訂明資本市場產品」。
特別決議	經提案並經總表決權數 75% 以上多數決通過之決議。
FATCA	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可經不定期修訂。
FDI 或衍生性商品	衍生性金融工具。
本基金	新加坡大華全球保健基金。
基金幣別	本基金之計價幣別。
投資總額	投資人為投資基金單位所支付之金額(尚未扣除適用之申購費)。
總贖回收益	於贖回基金單位時應支付給持有人之金額(尚未扣除適用之贖回費)。
集團基金	一集體投資計畫，其經理公司： (a) 為基金經理公司或由基金經理公司所控制或共同控制之公司，或基金經理公司之法人股東持有至少 50% 股份之公司；且 (b) 已同意依信託契約所為之轉換條件。
避險類別或(避險)	適用第 9.2(b)節標題為「避險類別」所述貨幣避險策略之類別。
持有人	本基金之單位持有人。
IGA	跨政府協議。
馬來西亞令吉或馬幣(MYR)	馬來西亞法定貨幣。
基金經理公司或 UOBAM	大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目前經正式委任為本基金之經理公司者。公開說明書中所提及「本公司」、「我們」或「本公司之」應解釋為係指大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目前經正式委任為本基金之經理公司者。
NAV	淨資產價值。
投資淨額	投資人為投資基金單位所支付之金額(已扣除適用之申購費)。
淨贖回收益	於贖回基金單位時應支付給持有人之金額(已扣除適用之贖回費)。
店頭市場	全球任何國家的任何店頭市場或電話交易市場；就任何特定之授權投資標的而言，應視為包括基金經理公司不定期選定，於全球任何國家交易授權投資標的之公司、企業或協會。
合格集體投資計畫	於註冊地國成立、經該國主管機關核准於國內公開發行，並經評估適合向銷售地國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依東協集體投資計畫架構於銷售地國內

跨境公開發行單位之集體投資計畫。

認可證券交易所	全球任何國家定期進行證券投資之任何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及有系統的證券交易所；就任何特定之授權投資標的而言，應視為包括基金經理公司不定期選定，於全球任何國家交易授權投資標的之企業、公司或協會。
名冊	持有人名冊。
關係企業	同 1967 年公司法之定義。
RSP	定期儲蓄計畫。
SFA	2001 年證券期貨法，及其不時之修訂。
星幣或星幣\$或SGD	新加坡共和國之法定貨幣。
SRS	輔助退休金計畫。
合格集體投資計畫準則	東協集體投資計畫架構之成員間協議之一套規則及法規(及其不時之修訂)，其規範東協集體投資計畫架構之運作，並公布於 http://www.theacmf.org/ 。
次基金經理公司	Wellington Management Singapore Pte Ltd 或任何其他目前經正式委任為本基金之次經理公司者。
受託人	State Street Trust (SG) Limited 或任何其他目前經正式委任為本基金受託人者。
美國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或 US\$或 USD	美國法定貨幣。
單位	一類別或所有類別之單位(依文義)。
計價時間點	擬決定本基金之基金資產或本基金之一類別價值時，相關交易日最後相關市場結束營業或基金經理公司報請受託人核准後決定之其他時間，受託人並應決定是否將該變更通知持有人。
價值	請參本公開說明書第 22.1 節。

重要資訊

本公開說明書所包含之集體投資計畫係於新加坡成立，為經新加坡證券期貨法授權之計畫。本公開說明書已於主管機關登記存檔。主管機關對本公開說明書內容不負任何責任。主管機關登記本公開說明書並不代表本公開說明書已符合新加坡證券期貨法或其他法規要求，亦不代表主管機關認為本基金具有投資價值。

本公司已採取所有合理之注意以確保，就我們所知及所信，本公開說明書中之資訊皆屬正確且並無遺漏任何可能造成誤導之陳述。

您應一併參閱信託契約及本公開說明書。本公司之營業辦事處備有信託契約複本，可於正常營業時間內查閱（但應遵循本公司實施的合理限制）。如您對本公開說明書或信託契約之內容有任何疑慮，您應尋求獨立專業建議。

投資前，您應考量投資集體投資計畫之一般風險，以及載於本公開說明書之本基金投資風險。您的投資結果可能有所波動，且無法保證本基金可達成其目標。基金單位的價格與收益可能上漲或下跌，以反映基金價值之變動。如您可承受投資虧損始適合進行投資。您應根據個人之狀況決定是否適合投資本基金。

對位於未核准本基金募集或銷售之任何管轄地的任何人而言，或對於向其募集或銷售即構成違法的任何人而言，本公開說明書並不構成募集或銷售，且僅可用於基金單位發行相關事宜。

您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藉以確認與申購、持有或處分基金單位相關之(a)可能的稅務影響(b)適用之法令規定(c)在您本國、居留地或戶籍所在地國家法律下可能面對之任何外匯限制或管制規定及(d) CPFIS 法規的任何限制或規定以及新加坡公積金管理局頒布之新加坡公積金投資計畫相關條款與條件(可能隨時修訂、修改或增補)。本公司並未針對本基金之稅務狀況做任何聲明。您應知悉且遵守任何相關司法轄區可能適用之所有該等法規。

基金單位係依本公開說明書所載之資訊及本公開說明書所提及之文件發行。並未授權任何人在本公開說明書記載內容之外，就本基金提供任何資訊或做任何聲明。如您所進行之投資係依據本公開說明書未記載之資訊或陳述或與本公開說明書內容不符之資訊或陳述，則您應自行承擔風險。本公開說明書可能隨時更新以反映重大變更，您應確認是否已有更新或增補之公開說明書。本公開說明書之部分資訊更新可能公告於本公司之網站 uobam.com.sg 或本公司不定期指定之任何其他網站。

基金單位並未上市，您僅可依信託契約條款透過本公司或本公司授權之代理商或銷售機構交易基金單位。

本基金單位屬於除外投資產品。

本公司可能其他管轄地申請銷售基金單位。

禁止銷售予美國投資人

基金單位於美國境外銷售予非屬以下人士者：

- (i) 美國人(依 1933 年美國證券法下之 S 條例(Regulation S)之定義)；或
- (ii) 美國納稅義務人(依美國國內稅收法第 7701(a)(30)條之定義)。目前，「美國納稅義務人」包括：美國公民或美國稅務居民(符合美國聯邦所得稅目的者)、任何於美國境內或依美國或各州(包括哥倫比亞特區)法律組織或設立之合夥事業或公司、任何依未來施行之美國財政部法規被視為美國納稅義務人之其他合夥事業、其所得應課徵美國所得稅之遺產

(無論其所得來源為何)及美國法院對其有管轄權或一或多個美國受託人對其所有重要決定有控制權之信託。喪失美國公民身分者及居住於美國境外者於部分情況下可能被視為美國納稅義務人。非美國人之外籍人士如於前二年任一年度居留美國天數達 183 天以上即應與其稅務顧問確認其是否會被視為美國稅務居民。

基金單位將不會且不得銷售予任何美國人或美國納稅義務人。您可能會被要求聲明您非美國納稅義務人且您並非代表美國納稅義務人取得基金單位或意圖在取得基金單位後銷售或移轉予美國納稅義務人。

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及共同申報準則(「CRS」)

FATCA

FATCA 係於 2010 年由美國國會制定，其為美國刺激就業法案(HIRE)之一部分，目標在規範使用海外帳戶之美國納稅義務人未遵循美國稅法之情形。依據 FATCA，美國境外之金融機構須定期向美國稅務機關申報美國納稅義務人所持有金融帳戶之資訊。如未遵循 FATCA，則支付予本基金之特定類型款項可能被課徵美國預扣稅。因此，本基金將遵循 FATCA 之規範。

為遵循 FATCA 之規範，本公司、受託人及/或本基金之其他服務提供者可能須向美國稅務機關及/或依美國與新加坡簽訂之 IGA¹施行之新加坡法規向新加坡主管機關申報及揭露本基金部分投資人有關 FATCA 之資訊及/或預扣支付予該等投資人之部分款項。

CRS

CRS 係由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及全球稅務透明與資訊交換論壇推動，為國際上就各管轄地間金融帳戶自動資訊交換所議定之準則，目標在發現並防止透過利用海外銀行帳戶進行逃漏稅。

於新加坡，2016 年之所得稅(國際稅收遵循協議)(共同申報準則)法要求金融機構(例如本公司)進行盡職審查(包括蒐集、檢視及保存金融帳戶資訊)，並將來自於與新加坡簽訂「主管機關協議」(「CAA」)之管轄地的特定人士相關之金融帳戶資訊向新加坡國內稅務局(IRAS)申報。該資訊嗣後得與新加坡之 CAA 夥伴進行交換。新加坡可能簽訂更多 IGA 或相關主管機關可能制定更多法規或實施更多規範，其將構成 CRS 之一部。

您須：

- (a) 提供本公司及/或受託人不時要求之前述或任何其他稅務或其他資訊申報制度相關資訊、文件及協助；及
- (b) 如您為或成為美國納稅義務人或係代表美國納稅義務人持有基金單位，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經授權代理商或銷售機構。

您亦被視為同意本公司、受託人及/或本基金之其他服務提供者向前述相關主管機關或依任何其他稅務或其他資訊申報制度申報及揭露您個人及您的投資之資訊。

如有本公開說明書第 22.2 節所訂之情形，本公司得強制贖回您全部或任何部分基金單位。

¹ 依據新加坡與美國於 2014 年 12 月 9 日簽訂之 IGA，位於新加坡之金融機構(例如本公司)將向新加坡國內稅務局(IRAS)申報美國納稅義務人所持有金融帳戶之資訊，再由 IRAS 將資訊提供美國稅務機關。

您得就有關本基金之問題洽詢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授權代理商或銷售機構。

目錄

內容	頁數
1. 基本資訊.....	2
2. 基金經理公司、其董事及主要主管.....	4
3. 次基金經理公司.....	6
4. 受託人、基金保管機構及行政管理機構.....	8
5. 其他相關機構.....	8
6. 投資考量.....	9
7. 屬於新加坡公積金投資計畫之基金.....	13
8. 費用與收費.....	13
9. 風險.....	14
10. 申購基金單位.....	18
11. 定期儲蓄計畫.....	22
12. 基金單位贖回.....	23
13. 基金單位轉換.....	25
14. 基金單位價格查詢.....	26
15. 暫停交易.....	26
16. 基金績效.....	28
17. 軟佣金／互惠協議.....	30
18. 利益衝突.....	30
19. 報告.....	33
20. 查詢與申訴.....	33
21. 其他重要資訊.....	33
22. 信託契約條款.....	34

新加坡大華全球保健基金

公開說明書

1. 基本資訊

1.1 基金詳情

本文件為新加坡大華全球保健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本基金為在新加坡成立之開放式獨立單位信託，無固定到期日。於本公開說明書登記日，本基金係東協集體投資計畫架構下之合格集體投資計畫。

基金幣別為星幣。

1.2 公開說明書登記日及到期日

主管機關於 2023 年 6 月 26 日登記本公開說明書。本公開說明書之有效期限截至 2024 年 6 月 25 日，並於 2024 年 6 月 26 日到期。

1.3 基金單位類別

本基金得包括一或多個基金單位類別，不同類別可能具有不同特色，例如類別幣別、費用架構、申購、持有及贖回金額最低門檻、分配政策、資格要求、投資模式、定期儲蓄計畫之可得性及相關類別是否為避險類別。每基金單位之個別資產淨值(依相關類別之幣別，可能因不同之變數而有差異)將依各類別分別計算。除該等差異，各類別之持有人大致上依信託契約擁有相同權利及義務。您應注意，本基金之資產係以單一基金共同進行投資，而非區分為各類別。

命名慣例：

- 標示為「A」之類別可供所有投資人申購。
- 標示為「B」及「T」之類別僅供機構客戶和本公司不時自行決定之其他人士申購。
- 標示為「S」之類別可供本公司不時自行決定之人士申購。
- 標示為「Z」之類別，僅得於經本公司事前書面同意後申購。
- 「分配(Dist)」或「累積(Acc)」分別代表分配類別或累積類別。
- 類別名稱中所述之幣別即為其類別幣別：例如「星幣累積(避險)A 類別」之類別幣別為星幣。
- 如類別名稱中包含「(避險)」，則其即為避險類別。

本公司得隨時於本基金中成立新類別。本公司可重新標示任何現有類別中之基金單位，只要不影響所有該類別或本基金現有持有人之利益。於不違反前述之情況下，本公司在事先以書面通知受託人後得隨時成立或延遲成立任何類別。

已成立下列基金單位類別：

- 馬幣累積 A 類別
- 馬幣累積(避險)A 類別

- 星幣累積類別
- 星幣累積(避險)A 類別
- [星幣分配 A 類別](#)
- [星幣分配\(避險\)A 類別](#)
- 美元累積 A 類別
- 美元分配 A 類別
- [星幣分配 B 類別](#)
- [星幣分配\(避險\)B 類別](#)
- [美元分配 B 類別](#)
- [美元分配 S 類別\(於 2023 年 6 月 26 前，美元分配類別\)](#)
- [美元累積 T 類別](#)
- [美元分配 T 類別](#)
- [星幣分配 Z 類別](#)
- [星幣分配\(避險\)Z 類別](#)
- [美元分配 Z 類別](#)

重要注意事項：本公司欲標準化本公司集體投資計畫單位類別之命名慣例，因此，星幣累積類別將於本公司及受託人同意之日起更名為星幣累積 A 類別²。

馬幣類別注意事項：

於本基金為合格集體投資計畫時，以馬幣計價之類別將只於馬來西亞發行，且將受馬來西亞國家銀行(即馬來西亞中央銀行)之外匯管制及馬來西亞任何其他相關主管機關之規範。

然而，於馬來西亞發行之類別單位之交易亦得由本公司指定之馬來西亞代表或於馬來西亞之授權銷售機構為不同處理，特別是首次申購之申購、贖回、轉換、移轉以及取消之流程與程序。透過本公司指定之馬來西亞代表或於馬來西亞之授權銷售機構申購前，建議您閱讀本基金於馬來西亞登記註冊之公開說明書。

1.4 信託契約與補充契約

1.4.1 本基金係依 2000 年 7 月 5 日信託契約成立，業經下列契約修訂：

第一次補充契約	2000 年 12 月 26 日
第二次補充契約	2001 年 12 月 24 日
修訂契約	2002 年 12 月 30 日
第二次修訂契約	2003 年 7 月 1 日
第三次修訂契約	2003 年 12 月 30 日
第四次修訂契約	2004 年 12 月 29 日
第五次修訂契約	2005 年 12 月 23 日

² 新類別名稱將反映於相關時期寄送給您之月報。

第六次修訂契約	2006年12月7日
第七次修訂契約	2007年6月27日
第八次修訂契約	2009年5月29日
第九次修訂契約	2009年11月10日
第十次修訂契約	2010年11月9日
受託人委任及解任補充契約	2011年1月26日
第十一次修訂契約	2011年9月6日
第四次補充契約	2015年4月23日
第十二次修訂契約	2015年6月2日
第五次補充契約	2016年7月21日
受託人委任及解任補充契約	2017年2月24日
第七次補充契約	2017年4月3日
第八次補充契約	2017年10月6日
第十三次修訂契約	2018年8月17日
第九次補充契約	2021年7月19日

於2000年7月5日簽訂並經上述契約修訂之信託契約，下稱「信託契約」。

1.4.2 信託契約拘束各持有人以及透過該持有人主張權利之所有人士，一如其為信託契約當事人。

1.4.3 您可於正常營業時間於本公司的營業處所免費檢閱信託契約，但應遵守本公司制定的合理限制。您得以每份不超過星幣\$25的價格（或本公司及受託人不定期協議之其他金額）要求取得複本。

1.5 帳目與報表

您可於正常營業時間於本公司的營業處所取得本基金之最新半年報與年報、半年與年度帳目以及查核簽證會計師之年度帳目報告(但應遵循本公司實施的合理限制)。

2. 基金經理公司、其董事及主要主管

2.1 基金經理公司

基金經理公司為大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UOBAM」)。

UOBAM 為新加坡大華銀行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成立於1986年，在新加坡管理集體投資計畫與全權委託基金已超過35年。UOBAM 業經主管機關之許可及監管。UOBAM 深耕亞洲並在馬來西亞、泰國、汶萊、印尼、臺灣、日本及越南皆設有區域營業及投資辦事處。UOBAM 有一家合資企業：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此外，並與Wellington Management 及 UTI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組成策略聯盟。

藉由各據點之網絡，UOBAM 透過客製化投資組合管理服務與基金單位信託，對機構、企業及個人提供全球投資管理專業技術；截至2023年5月31日，UOBAM 在新加坡

管理 58 個基金單位信託，就所管理之資產而言，是新加坡最大的單位信託經理公司之一。

UOBAM 之投資團隊在經驗證之投資流程及架構下進行獨立且縝密之基本面研究。在股票方面，UOBAM 之團隊已具備投資於全球市場及全球主要產業之專業能力。其結合有條不紊之研究成果，目標在藉由系統化模型投資組合建構程序尋找並以適當價格投資優質企業，以分散 α 值(alpha)來源並於長期達到更穩定之績效表現。在固定收益證券方面，UOBAM 之投資範圍涵蓋 G10 政府公債、已開發市場公司債、亞洲主權及公司債、新興市場債券及新加坡固定收益證券。除運用獨立研究以發現相對價值機會，UOBAM 亦採用包括責任投資實務之多元化投資策略結合主動風險管理以為其投資組合創造穩定的總報酬。

自 1996 年起，UOBAM 在新加坡共贏得 224 項獎項，這些獎項肯定了 UOBAM 在不同市場及產業之卓越投資績效。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UOBAM 及其子公司於該區域擁有超過 500 名員工，包括位於新加坡超過 40 位投資專家。

本公司得將本公司之全部或部分職責委外辦理。目前，本公司已將本基金之部分行政及計價業務以及部分過戶代理業務委託行政管理機構辦理(行政管理機構之詳細資訊載於以下第 4.3 節)。

本公司具有符合適用法規及準則或主管機關要求之專業責任保險之保障。

有關本公司擔任基金經理公司之角色及責任，請詳參信託契約。

本公司以往的績效不一定能代表本公司未來的績效。

2.2 基金經理公司之董事及主要主管

Lee Wai Fai，董事及董事長

Mr. Lee 於 1989 年加入新加坡大華銀行，目前為新加坡大華銀行之集團財務長。其之前於新加坡大華銀行集團擔任高階主管，包括國際分行與區域銀行子公司主管、UOB Radanasin 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 副執行長、新加坡大華銀行財務主管及政策與規劃部門主管。

其具有新加坡國立大學之會計榮譽學位及南洋理工大學南洋商學院金融企管碩士學位，並具有超過 25 年之銀行業經驗。

Thio Boon Kiat，董事及執行長

Mr. Thio 為特許財務分析師，並於國立新加坡大學取得企管一級榮譽學位。其於 2004 年攻讀哈佛商學院之投資管理課程，並於 2006 年攻讀歐洲工商管理學院(INSEAD)之另類投資課程。

其具有超過 20 年之投資管理經驗。其於 1994 年離開新加坡政府投資公司(GIC)加入 UOBAM，擔任投資組合經理人管理新加坡及亞太與全球股票投資組合。數年來，其亦擔任國際股票及全球科技團隊之主管。其於 2004 年受指派擔任 UOBAM 之投資長，

並擔任該職位直到 2011 年晉升為執行長。

因其對 UOBAM 之傑出貢獻，其連續 2 年被《亞洲資產管理》(Asia Asset Management) 之「2015 年區域最佳獎項」及「2014 年區域最佳獎項」選為亞洲地區年度最佳執行長。其並於 2015 年被新加坡銀行金融協會(Institute of Banking and Finance)授予「IBF 榮譽成員(IBF Fellow)」之資格。

Peh Kian Heng，董事

Mr. Peh 於 2008 年加入新加坡大華銀行集團，現為公司投資單位之主管。在加入新加坡大華銀行之前為新加坡華僑銀行之投資策略師，先前長期任職於新加坡金融管理局且最終之職位為金融業監管部門主管。其具有華威大學文學碩士(卓越)學位，及國立新加坡大學之社會科學學士(二級榮譽)學位。

Edmund Leong Kok Mun，董事

Edmund Leong Kok Mun 為常務董事，並兼任 UOB 集團投資銀行部門主管，負責管理資本市場、合併及收購、槓桿融資、專案融資和夾層資本等業務。

其專精於亞洲資本市場、槓桿融資及顧問服務，並具有超過 22 年之籌劃及執行經驗。在 2015 年加入 UOB 之前，其任職於國際金融集團之投資銀行部門並帶領債務資本市場團隊。亦曾於多家國際銀行之資本市場部門擔任高階主管。

Edmund 畢業於英國劍橋大學，取得管理學哲學碩士學位和英國威爾士大學卡迪夫分校會計學(一等榮譽)理學學士學位，並為特許財務分析師。

Chong Jiun Yeh，投資長，大華資產管理

身為大華資產管理之投資長，Mr. Chong 帶領投資團隊發展公司之長期投資策略並管理資產配置，目標在為本公司投資人獲取最高之資產投資價值。其負責監督管理股票、固定收益及多重資產商品之團隊，包括在永續投資及投資技術領域帶領本公司進行策略性出擊。

在 2008 年加入 UOBAM 之前，Mr. Chong 曾任職於 ST Asset Management (STAM)—為 Temasek Holdings 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擔任常務董事(基金管理)及投資組合管理共同主管。此前，其曾任職於 OUB Asset Management 擔任固定收益及貨幣部門主管。其具有管理股票、固定收益及結構型投資組合(包括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G7 外匯分離管理以及亞太股票)之豐富經驗。

Mr. Chong 於國立新加坡大學取得資產管理(二級榮譽)學士學位。

3. 次基金經理公司

本基金之次基金經理公司為 Wellington Management Singapore Pte Ltd. (下稱「WMS」)。

WMS 得隨時將其為本基金所執行之任何或全部投資管理業務複委託予後述之任一家或多家關係企業(統稱為「次投資經理人」)，惟 WMS 就受委託事項所負之責任不因而受影響。

3.1 次基金經理公司與次投資經理人之資訊

WMS 及次投資經理人(合稱「Wellington Management」)為 Wellington Management

Group LLP 之全資子公司。Wellington Management 已持續管理集體投資計畫及全權委託基金超過 80 年，且在超過 50 個國家擔任客戶的投資經理人。

3.2 次基金經理公司

Wellington Management Singapore Pte. Ltd.

WMS 設立於新加坡，其金融監理機關為新加坡金融管理局。WMS 擁有新加坡金融管理局頒發之資本市場服務牌照。

3.3 次投資經理人

Wellington Management Australia Pty Ltd

Wellington Management Australia Pty Ltd 為一設立於澳洲之私營有限公司，依其澳洲金融服務執照經許可於澳洲提供投資管理服務。Wellington Management Australia Pty Ltd 位於澳洲境內並受澳洲證券暨投資委員會之監管。

Wellington Management Company LLP

Wellington Management Company LLP 為一獨資投資顧問公司，註冊於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下稱「SEC」)。其位於美國境內，金融監理機關為 SEC。

Wellington Management Hong Kong Ltd

Wellington Management Hong Kong Ltd 為一設立於香港之私人有限公司。其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許可於香港提供投資管理服務，並於 SEC 註冊為投資顧問。其位於香港境內，金融監理機關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Wellington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td

Wellington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td 註冊於英格蘭及威爾斯，並由英國金融行為監理總署許可得於英國境內提供投資管理服務。其亦於 SEC 註冊為投資顧問其位於英國境內，金融監理機關為英國金融行為監理總署與 SEC。

Wellington Management Japan Pte Ltd

Wellington Management Japan Pte Ltd 經日本金融廳授權於日本開展投資管理、投資諮詢和代理業務以及投資信託管理、贊助基金之有限行銷。其亦在美國 SEC 註冊為投資顧問。此外，其更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主要業務地點位於日本東京。其金融監理機關為日本金融廳和美國 SEC。

次基金經理公司或次投資經理人以往的績效不一定能代表其未來的績效。

3.4 ESG 考量

Wellington Management 於 2012 年 4 月成為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PRI)之簽署成員。在 Wellington Management，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之標準被視為眾多因素中之一組因素，應適當權衡以建議投資決策。其將 ESG 分析及整合視為既可提高報酬亦可降低風險。為幫助其投資組合經理人及投資團隊更適當地評估客戶投資組合中之風險與機會，其已將 ESG 因素之分析整合至整個公司之投資及風險管理流程中。為此，其進行 ESG 研究及評等、與投資團隊進行 ESG 投資組合審查，並與其他投資人協調，

為客戶之利益與各公司就 ESG 議題進行洽商。ESG 分析師專精於各產業，並與專注於行業之股票和信貸分析師作為行業團隊合作，共同專注於研究議程、重要性評估、參與策略和投票建議。此有助於投資人考量整個產業之一般重大 ESG 風險及機會，以及潛在投資與相關同業之相對績效。

在精緻化之結構下，Wellington Management之每位投資組合經理和投資團隊，均有明確之投資理念與過程，並可提供真實可信之答案，以回應如何將 ESG考慮因素納入其投資理念和流程。Wellington Management 認為，將ESG評估內化整合至投資理念與過程，比自外部強制要求更為重要。此可體現於特定證券之投資主題或組合權重以及其代理投票與公司參與方面。

4. 受託人、基金保管機構及行政管理機構

4.1 受託人

本基金之受託人為 State Street Trust (SG) Limited，係依新加坡證券期貨法第 289 條第(1)項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信託公司，擔任依新加坡證券期貨法第 286 條經授權並構成單位信託之集體投資計畫之受託人。受託人於新加坡受主管機關之監督。

有關受託人之角色及責任，請詳參信託契約。

4.2 基金保管機構

受託人已指派道富銀行(「SSBT」)，一依麻州法律設立之信託公司，擔任本基金之全球主要基金保管機構，並透過其新加坡分行執行受指派之業務。

SSBT 成立於 1792 年，為 State Street Corporation 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其係經波士頓聯邦儲備銀行之許可及監管。道富銀行新加坡分行具有主管機關所核發之批發銀行執照，並受主管機關之監管。

SSBT 藉由其當地市場保管業務並透過次保管銀行之網絡，於超過 100 個市場提供保管機構服務。SSBT 將於本基金所投資而其自身未於當地擔任保管機構之市場指派次保管機構。SSBT 具備初步篩選及持續監控次保管機構之程序，次保管機構之選擇係依據包括證券處理及當地市場專長等因素，且必須符合架構、交流、資產服務及報告能力之特定作業要求。所有受 SSBT 指派之次保管機構皆須依法取得許可並受監管，以於相關市場管轄地提供保管機構及相關資產行政管理服務，並執行相關或附屬金融業務。雖然可能因特殊市場服務要求而選擇地區性之機構擔任次保管機構，SSBT 通常將選擇於多個市場提供次保管機構服務之全球主要金融機構之當地分行或關係企業。

本基金或其任何資產可隨時指派其他保管機構。

有關基金資產保管安排之進一步細節請參以下第 22.3 節。

4.3 行政管理機構

本基金之行政管理機構為道富銀行，透過其新加坡分行執行受指派之業務，其受基金經理公司指派(i)依行政管理服務協議提供部分行政管理及計價服務，包括會計及淨資產價值計算，及(ii)依過戶代理暨服務協議提供部分過戶代理服務予本基金。

5. 其他相關機構

5.1 登錄機構

道富銀行(透過其新加坡分行執行受指派之業務)已經受託人指派擔任本基金之登錄機構,將負責保管各名冊。任何持有人皆可於正常營業時間內於 168 Robinson Road #33-01, Capital Tower, Singapore 068912 查閱名冊,但應遵守登錄機構實施之合理限制。

名冊為各持有人持有基金之單位數之證明。若名冊的登錄資料與任何持有單位報告所顯示者不同,將以名冊中的登錄資料為準,除非持有人能向受託人與本公司證明名冊之內容錯誤。

5.2 查核簽證會計師

本基金帳目之查核簽證會計師為 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

6. 投資考量

6.1 投資目標

本基金之投資目標,係透過投資世界各地主要經營保健相關產品、設備及/或服務之開發、生產或經銷之公司所發行的證券達成長期資本成長。投資範圍包括保健產業的附屬行業,例如醫療產品、健康服務、主要藥品、專業主要藥品以及專業藥品(例如非處方藥劑、生物科技及動物)等。

本基金的基本定位在於基礎分析與長期投資,並將強調資本增值。

6.2 投資重點及方法

本基金的投資程序將著重於透過深入的基礎分析審慎選股;本基金將廣泛投資於保健領域之公司,包括生物技術、製藥、保健設備供應、保健供應商及服務業等領域內之公司。

本基金積極尋求因法規與政治變更導致保健市場新產品開發、持續合併以及不斷改變所創造的投資機會。適當評估公司的新產品路線必須有深入瞭解相關科技者參與,Wellington Management 及本公司的投資專業人員,在證券挑選決策中運用其專業知識,藉以增加價值。

本基金由下至上的證券分析關鍵因素主要根據一家公司的業務展望、新產品前景、企業策略以及競爭地位等,所購買的股票通常有下列一種或多種特質:

- 與歷史波動區間相較,股價被低估。
- 股價尚未反映,預期將高於平均的盈餘成長。
- 資產尚未實現或被低估。
- 目前或預期新產品流量強勁。

股票於下列狀況將考慮出售:

- 達到價格目標。
- 正面改變已廣泛實現並反映於價格。
- 對財務前景有負面影響的意外事件。

- 有更好的投資標的。

基金的產業比重主要是選股程序的結果，投資組合的資產可機動性的轉移到更有未來績效潛力的保健產業。

本基金通常不會投資於保健領域中最小資本市值公司；最低資本市值通常將介於US\$10 億至 15 億，但在市場狀況隨時間而改變後，可波動至本範圍之外。

預計、預估或預測並不能代表實際績效

您應注意，前述任何預計、預估或預測並不一定能代表基金未來或可能的績效；過去的績效數字亦不一定能代表未來的績效，基金單位的價值及其收益可能有所漲跌，本公司、大華海外銀行集團或本公司之任何銷售機構或關係企業對基金之投資標的不提供任何擔保，亦不負任何責任，且投資標的將面臨各種投資風險，包括可能損失所投資的本金。

於極端市場狀態或嚴重市場壓力或中斷之情況下，或若任何時候當本基金並無適合之投資機會，至多 100%之基金資產可暫時以現金持有及/或存入現金存款及/或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

6.3 投資風格及基準指標用途

本基金經參考其基準指標(如第 16.1 節所載)受主動式管理，該基準指標係用於比較績效。基準指標並非用於限制本基金投資組合之構成，亦非本基金績效之目標。

惟本基金持有部位中大多數可能為基準指標之成分證券。因其為受主動式管理之基金，就遵循基準指標權重及投資於基準指標所未包含之證券而言，基金經理公司就投資組合之構成具有絕對之決定權。因此，預期本基金之風險報酬特性可能逐漸偏離基準指標。

6.4 分配政策

分配(如有)將僅針對分配類別為之。

本公司可不定期依本公司全權決定之比率及頻率進行分配。

本公司可全權決定是否進行分配，分配並非保證事項。進行任何分配並不表示未來將繼續進行分配。本公司保留變更分配頻率及/或金額之權利。可以收益、資本利得或本金進行分配。宣派或支付配息(不論來自本金或其他來源)可能降低本基金或相關類別之淨資產價值。此外，以本金進行分配可能造成您的部分原始投資之減少，且可能導致未來報酬之減少。

6.5 產品適合性

本基金僅適合下列投資人：

- 追求長期資本成長者；
- 尋求投資保健產業者；及
- 可承受投資此產業之全球股票型基金之波動性及風險者。

6.6 授權投資標的

本基金之授權投資標的（「**授權投資標的**」）如下：

- (i) 投資於全球各地主要從事保健相關產品、設備及/或服務之開發、生產或經銷的公司；
- (ii) 任何掛牌投資標的；
- (iii) 任何未掛牌投資標的；
- (iv) 針對本基金為「屬新加坡公積金投資計畫之基金」的期間一當時經相關當局於新加坡公積金投資計畫條例下核定為「屬於新加坡公積金投資計畫之基金」的單位信託計畫中所核定的任何投資；及
- (v) 未包含於本定義(ii)、(iii)及(iv)款但經受託人核准(應以書面方式確認)之任何其他投資，

惟任何授權投資標的應為法案附錄 1 所載許可投資標的，且於本基金為合格集體投資計畫時，任何授權投資標的亦應為合格集體投資計畫準則第二部分所載之合格資產。

以上僅限《資本市場產品條例》允許範圍內，以將本基金之單位歸類為除外投資產品。

掛牌投資標的、未掛牌投資標的及投資標的之完整定義請詳參信託契約。

本基金可能使用或投資於衍生性金融工具。進一步資訊請參本公開說明書第 6.7 節。

6.7 投資限制

- (a) 法案附錄 1 所載之投資準則及借款限額適用於本基金。
- (b) 本基金之單位屬於除外投資產品。因此，本基金不會投資於任何可能導致本基金單位不被視為除外投資產品之產品或進行任何交易。
- (c) 於本基金為合格集體投資計畫時，本基金將遵循合格集體投資計畫準則及/或依據東協集體投資計畫架構所制定或發布且適用於本基金之任何其他法律、法規、規則、準則或指令(其可能不定期修訂或重新制定)。
- (d) 於本基金為屬於新加坡公積金投資計畫之基金時，CPF 投資準則適用於本基金。
- (e) 本基金目前不從事證券借貸或再買回交易，但未來可能依法案及/或(如適用)CPF 投資準則之適用規定從事該等交易。因此，本基金未來可能須受法案及/或(如適用)CPF 投資準則所訂證券借貸及再買回交易條款之規範。於本基金為合格集體投資計畫時，其將不從事證券借貸或再買回交易。基金經理公司不得為本基金進行證券借貸或再買回交易，除非此類證券借貸或再買回交易僅係為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目的且不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50%。

6.8 基金經理公司就特定投資標的之風險管理程序

- (a) 依《資本市場產品條例》中關於將本基金之單位歸類為除外投資產品之衍生性金融工具規定，本基金可基於規避投資組合既有部位之風險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或同時為上述兩個目的，使用或投資於衍生性金融工具。
- (b) 於本基金為合格集體投資計畫時，本公司將確保本基金對衍生性金融工具或內嵌衍生性金融工具之全球曝險，於任何時間皆不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20%。該等曝險將依法案及(於本基金為合格集體投資計畫時)合格集體投資計畫準則之附錄

所載承諾法計算。

(c) 以下為本公司採用之風險管理與法規遵循程序及控管措施之說明：

- (i) 本公司將實施各種程序及控管措施，以管理本基金之資產風險。本公司代表本基金投資任何特定證券或工具的決定，將依據本公司對於該交易對本基金之利益的判斷，且在風險與收益方面將配合本基金的投資目標。
 - (ii) 執行交易。本公司將於每次交易之前，確保預定之交易符合本基金之既定投資目標、重點、方法及限制(如有)，並應確保交易最適當之執行與公平配置。本公司的管理及法令遵循部門將執行定期檢查，以確保遵循本基金之既定投資目標、重點、方法及限制(如有)。如有任何違反情事，本公司的管理及法令遵循部門有權指示相關主管更正。任何違反將會向更高之管理層提報，並將監控更正狀況。
 - (iii) 流動性。若發生意料之外的大量贖回基金單位，則本基金的資產可能被迫以低於其公平與預期之價值變現，尤其是在缺乏流動性的公開交易所或店頭交易市場。此外，在某些市場狀態下(例如市場震盪、金融危機期間或交易中斷等情事)，可能不易或無法將資產變現或調整部位。本公司將確保本基金維持足夠比例的流動資產(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因應預期之贖回(扣除新申購)，本公司可能在某些情況下使用流動性管理工具，例如根據第 12.3 節或第 15 節限制或暫停贖回。如使用該等工具，您可能無法在暫停期間內贖回您的基金單位，或者贖回您的基金單位可能有所遲延。
 - (iv) 交易對手曝險。由於本基金持有衍生性金融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部位，因此可能有交易對手信用風險。若交易對手不履行其義務，造成本基金延誤或無法行使其於投資組合中之權利，則其資產之價值及收入即可能降低，且可能因行使其財務權利而產生額外成本。依法案之規定，本公司將限制交易對手必須為發行人長期信用評等經標準普爾評為高於 BB+、個別評等經惠譽評為高於 C 或個別實力評等經惠譽評為高於 bbb、基礎信用評估經穆迪評為高於 a3，或取得其他知名評等機構之同等評等之機構。若任何經核定之交易對手嗣後不符合此標準，則本公司將儘速採取行動處分本基金與該交易對手交易之部位。
 - (v) 波動性。若本基金投資於衍生性金融工具，其曝露於初期無須付款或初期付款較低證券之風險較高於直接投資於標的證券者，則本基金之資產價值將有較高程度的波動性。本基金可基於避險目的使用衍生性金融工具，以降低其資產價值的整體波動性。同時，本公司將確保衍生性金融工具及內嵌衍生性金融工具的全球曝險值不超過上列第(b)款所述之總額。
 - (vi) 計價。本基金可能投資於難以正確計價的店頭交易衍生性金融工具，尤其是涉及複雜之部位時。本公司將確保能取得查證該工具公平價值的獨立方法，並以適當之頻率進行該等查證。
- (d) 本公司將確保已採行適當的風險管理與法規遵循程序及控管方法，並擁有必要的專業知識控管使用衍生性金融工具的相關風險。本公司認為適當且符合本基金之利益時，可修改風險管理與法規遵循程序及控管方法，但仍須符合法案及(於本基金為合格集體投資計畫時)合格集體投資計畫準則之規範。
- (e) 本基金得藉由與交易對手之雙邊協議淨額結算其店頭市場衍生性商品部位，惟該

等淨額結算協議須符合法案及(於本基金為合格集體投資計畫時)合格集體投資計畫準則之相關規定。

(f) 如本基金使用或投資於商品之衍生性金融工具，則所有該等交易將皆以現金結算。

7. 屬於新加坡公積金投資計畫之基金

本基金為屬於新加坡公積金投資計畫之基金。新加坡公積金管理局已將本基金歸類為「較高風險 – 投資標的集中 – 產業 – 保健」。惟本公司已不再接受以新加坡公積金申購及/或轉換及/或以定期儲蓄計畫申購本基金之申請。

8. 費用與收費

8.1 應由您支付及應從本基金支付的費用與收費如下：

應由您支付者	
申購費	目前高達 5%，最高 5%。
贖回費	目前無，最高 2%。
轉換費 ⁽¹⁾	目前 1%。
應從本基金支付給基金經理公司、受託人及其他當事人者	
管理費	<u>A 類別、星幣累積及 S 類別</u> ：目前每年 1.75%，最高每年 2%。
(a) 由基金經理公司保留	<u>B 類別</u> ：目前每年 0.875%，最高每年 2%。 <u>T 類別</u> ：目前每年 0.785%，最高每年 2%。
(b) 由基金經理公司支付給財務顧問(銷售服務費)	<u>Z 類別</u> ：目前每年 0%，最高每年 2%。 (a) 管理費之 71.43% 至 96.43% (b) 管理費之 3.57% 至 28.57% ³
受託人費用	目前不超過每年 0.05% (但每年最低為星幣 5,000 元);最高每年 0.2%。
計價及會計費	每年 0.125%。
登錄機構及過戶代理人費用	目前每年 0.125%，但最低為星幣\$15,000，最高為星幣\$25,000。
稽核費、保管費 ⁽²⁾ 、交易成本 ⁽³⁾ 及其他費用與收費 ⁽⁴⁾	由相關當事人協議，依各費用與收費佔本基金資產淨值之比例，各費用與收費可能達到或超過每年 0.1%。 根據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截止之會計年度本基金經稽核之帳目及平均資產淨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稽核費：低於 0.1%。 • 保管費：低於 0.1%。 • 交易成本：低於 0.1%。 • 其他費用與收費：低於 0.1%。

³您的財務顧問須向您揭露其自基金經理公司收取之銷售服務費(trailer fee)金額。

- (1) 若您將您的基金單位轉換為另一檔集團基金，本公司將向您收取轉換費而非集團基金之申購費。如集團基金之申購費超過轉換費，則您實際上即取得集團基金申購費之折扣。
- (2) 根據信託契約，保管費每年最高 0.25%，且每次交易應支付給基金保管機構最高 50 美元之費用。
- (3) 交易成本(不包括下述之交易費)包括買賣金融工具之全部費用。
- (4) 其他費用與收費可能包括應支付予基金保管機構之交易費(其金額將根據所執行的交易次數與交易地點而定)、商品與服務稅、印刷成本、專業服務費及其他墊付費用。

8.2 本公司將支付次基金經理公司費用，且此項費用不得向本基金收取。次投資經理人的服務費不得向本基金收取。

8.3 根據法案的要求，與本基金相關的所有行銷、宣傳與廣告支出將不會由基金資產支付。於本基金為合格集體投資計畫時，依據合格集體投資計畫準則，基金經理公司不得為行銷本基金之目的而以本基金的資產支付款項。

8.4 申購費及贖回費將由本公司收取留用，不計入基金資產。全部或部分之申購費亦得支付給本公司之授權代理商或銷售機構，或由其收取留用。本公司亦將支付任何為行銷基金單位而支付予經授權之代理商或銷售機構之其他佣金、報酬或金額。此外，您透過經授權之代理商或銷售機構申購基金單位時，該等代理商或銷售機構可能（依所提供服務之特殊性質而定）收取本公開說明書未揭露之其他費用與收費，您應與相關經授權之代理商或銷售機構確認該等費用與收費（如有）。

8.5 本公司得於基金單位發行、贖回或轉換時向投資人收取不同之申購費、贖回費、轉換費及其他費用(如有)，或於本公司認為適當時給予折扣或免除此等費用（惟此等折扣將由本公司負擔，而非由本基金支付）。

8.6 依據合格集體投資計畫準則，於本基金為合格集體投資計畫時，本基金將不收取任何績效費。

9. 風險

9.1 一般風險

您應考慮並接受投資本基金的相關風險。

一般而言，您應考慮的風險因素為市場風險、利率風險、發行人信用風險、外匯風險、匯回國內風險、政治風險、流動性風險以及衍生性金融工具風險等。此等風險影響本基金投資之程度取決於本基金之投資目標、方法及重點，且您亦應考量本基金之特定風險。

您應瞭解，基金單位的價格以及從基金單位獲得之收益可能會有漲跌，且您可能無法取回原始的投資金額。無法保證達成本基金之投資目標。

投資本基金的目的並非於短時間產生報酬，您不應預期從此類投資短期獲利。

本第 9 節所載之一般及特定風險並非完整列舉，您應瞭解本基金可能隨時遭遇其他異常的風險。

9.2 特定風險

(a) 市場風險

您應考慮並瞭解投資以及參與公開交易證券的常見風險，證券的價格可能因經濟狀況、利率以及市場對證券的預期而有所漲跌，並進而造成基金單位之價值的漲跌。

(b) 外匯及貨幣風險

一般

基金幣別為星幣，而各類別則各以相關類別幣別計價。

如本基金所從事之投資係以與基金幣別或相關類別幣別不同之貨幣(即「**投資組合幣別**」)計價，則基金幣別或類別幣別與投資組合幣別間之匯率波動，可能會影響相關單位的價值。

管理本基金時，本公司可對沖本基金或任何類別外幣曝險並採取積極的貨幣管理方式，然而，依個別情況之不同，可能無法完全對沖本基金或類別之外幣曝險。該等情況包括但不限於相關貨幣之未來走勢、避險成本以及市場流動性。

此外，如一類別幣別與基金幣別不同，該類別幣別及基金幣別間匯率之變動，可能不利影響該類別單位價值。依據前段相同考量，本公司得以規避該等匯率風險之方式降低該類別資產價值受匯率風險影響之程度，如本公司未進行避險，則投資人將面臨匯率風險。

雖然用以降低一類別匯率風險之金融工具可能不會用於本基金其他單位類別，該等金融工具仍將構成基金整體資產(或負債)之一部。但相關金融工具之利得(或損失)及成本將歸入本基金相關單位類別。

馬幣風險

馬幣可能受外匯管制政策以及其他當地政府法令或限制之規範。尤其，馬幣與其他幣別之兌換受政策限制及其他法規要求之規範，可能影響適用之匯率、匯兌費用及馬幣兌換其他貨幣之能力，進而對本基金及持有人造成不利影響。

避險類別

針對避險類別，本公司目前採行被動避險政策，將相關避險類別之計價貨幣(即「**避險幣別**」)與投資組合幣別進行避險。儘管如此，本公司保留隨時可決定採行任何其他避險政策之酌決權。

避險類別使本公司得利用貨幣避險交易以降低投資組合幣別與避險幣別間匯率波動所生之影響。避險效果將反映於避險類別之價值。

目標係避險類別應反映本基金投資組合幣別(如適用)的實際報酬，加計或扣除避險幣別及投資組合幣別間之利差。然而，其他因素可能影響避險類別之報酬，意即避險類別可能無法完美實現此目標。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直至避險交易轉倉且任何獲利或虧損具體化為止，仍未進行投資之遠期外匯之任何未實現獲利/虧損；(ii)交易成本；(iii)短期利率變化；(iv)依本基金計價時間點進行市值避險調整之時機；及(v)與現有避險交易相關之投資組合幣別價值之當日波動。

關於避險類別之避險交易相關成本及費用，以及避險交易所生之任何利益，將

僅累計歸屬於避險類別之持有人。

依據法案之規範，本公司之目標為避險不超過相關避險類別資產淨值的 100%。在評估避險類別之避險交易時，本公司將同時考慮避險類別之資本及收入價值。本公司將每日檢視相關避險部位，並於適當情況下調整避險以反映投資人之流入及流出。

無論避險幣別價值相較於投資組合幣別是否下跌或增值，均可進行避險交易，因此，進行避險交易時，得保護相關避險類別之投資人免受被對沖貨幣價值下跌之影響，但亦可能使投資人無法受益於該等貨幣價值之增值。避險類別投資人仍將面臨與本基金之投資相關之市場風險，以及因本基金之政策所引發之任何未完全避險之匯率風險。無法保證適用於避險類別之避險策略將完全消除因投資組合幣別與避險幣別間匯率變化所生的不利影響。

(c) 政治風險

政局不安以及外匯管制、稅制、外國投資政策、投資匯回限制的改變與相關國家相關當局的其他限制和管制措施，都可能對本基金之投資產生負面影響。

(d) 衍生性金融工具風險

由於本基金可能使用或投資衍生性金融工具，因此將產生此類衍生性金融工具的相關風險。衍生性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外匯遠期契約及權證指數期貨契約。投資衍生性金融工具可能需要提存期初保證金，且若市場變動不利於投資部位，則可能必須在通知後短時間內提存額外保證金。若未及時提供所要求之保證金，則投資可能以虧損結清，因此投資衍生性金融工具必須嚴密監控。本公司擁有投資衍生性金融工具的控制措施，以及為本基金監控衍生性金融工具部位的系統。有關本公司就特定投資標的之風險管理程序之更多資訊請詳閱前述第 6.7 節。

(e) 流動性風險

基金在部分亞洲及/或新興市場的投資經常涉及較大程度的風險，原因是這些市場缺乏如開發市場中較為健全的基金保管機構與交割等服務。由於投機因素、大量散戶以及缺乏流動性等此類市場的固有特性，此類市場有較大程度的波動性。

(f) 小資本額公司風險

投資於小資本額公司的風險通常大於大資本額公司所伴隨的風險，例如缺乏公開資訊、財務資源及產品種類有限、波動性較大、違約風險高於大型公司，以及流動性較低等。此可能導致該等公司證券價格的波動性較大。

(g) 產業風險

投資於單一產業的基金可能有較大的資本增值機會與潛力，但風險也可能較高，因為其分散性可能不如多重產業之投資。

(h) 經紀商風險

本公司可能使用證券經紀商及交易商等第三人服務以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投資，並清算及結算其於證券交易所交易之證券。在選擇經紀商及交易商以及議

定本公司與其交易之佣金時，本公司將考量該等經紀商及交易商所提供專業服務之範圍及品質以及其信用狀況及取得執照與受規管之情況。

為本基金委任之經紀商或交易商可能面臨財務困難，進而損及本基金營運之能力。如一經紀商或交易商倒閉或破產，則本基金之下單可能有無法傳送或執行之風險，且透過該經紀商或交易商進行之未完成交易可能無法交割。

(i) 交易對手風險

本基金需面臨交易對手違反特定契約義務之風險。若交易對手破產或喪失償付能力，本基金即可能會延誤清算該投資，進而造成重大損失，包括本基金之投資價值於強制執行其權利之期間降低所造成之損失。本基金亦可能無法於該期間變現其任何投資收益，並可能因行使其權利而產生費用與支出。交易對手契約有因破產、情事變更違法（supervening illegality）或簽約當時之稅法或會計法改變等因素而提前終止之風險。

(j) 投資於保健證券之風險

全球保健公司的股價將因市場狀況、幣值、經濟、政治及其他因素而波動，且波動的幅度可能很大，尤其是位於經濟及證券市場較落後之國家的公司。本基金持有之投資標的的資產淨值可能會有波動，於贖回或出售時的價值可能高於或低於取得之價格；其波動的幅度可能會大於產業分散之投資組合的股價波動。

(k) 分配相關風險

如本基金向持有人進行分配，該等分配係由本公司全權決定，並不保證分配。分配之來源可為本基金投資所生之股息/利息收入及資本利得。股息/利息收入可能受某些事件負面影響，例如(但不限於)被投資機構遭受未預期之損失及/或支付低於預期之股息及不利之匯率波動。亦可能本金進行分配。宣派及/或支付配息(不論係源自本金或其他來源)可能降低本基金或相關類別之資產淨值。此外，以本金進行分配可能造成您部分原始投資之減少，亦可能導致您未來報酬之減少。

(l) 投資管理風險

投資績效取決於投資組合管理團隊及團隊之投資策略。如投資策略表現不如預期、無執行該等投資策略之機會或團隊未成功執行其投資策略，則投資組合之績效可能不理想或遭受重大損失。

(m) 使用評等機構及其他第三人之風險

信用評等代表評等機構及/或本公司就相關工具或機構信用品質之意見，並非品質之保證。評等方法通常係依據歷史資料，並無法預測未來趨勢，且其可能無法及時改變信用評等以因應其後之情事變更。當一債務證券經評等，如該債務證券被降級則可能使其價值減低及流動性變差。

本公司依賴信用評等機構出具之評等，本公司已建立一套內部信用評估標準，並已建置一信用評估程序以確保本基金之投資符合此等標準。本公司將依投資人之要求提供信用評估程序之資訊。

本公司得依賴第三人（包括訂價服務及獨立經紀商/交易商）提供之訂價資訊及計價，無需經獨立調查。其正確性取決於其方法、適當評鑑以及對情事變更及

時採取對策。本公司對該等第三人計價之失誤概不負責。

10. 申購基金單位

10.1 如何申購與支付基金單位

如何申購基金單位：	<p>您得透過以下管道申購基金單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授權代理商及銷售機構• ATM（如有提供 ATM 申購）• 指定之網站• 本公司提供之其他銷售通路 <p>您的申請書應檢附所有必要文件及足額申購資金，否則您的申請可能被拒絕。</p>
如何支付基金單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開立支票予相關申請書中所載之受款人。• 電匯至相關申請書中所載或本公司所指定之帳戶。所有銀行手續費將由您負擔。• <u>SRS 資金(僅限以星幣計價之類別)</u>：您應與您的 SRS 作業銀行確認您是否得使用 SRS 資金投資本基金。您必須於相關申請書中註明將使用 SRS 資金，並應包含您要求 SRS 作業銀行自您的 SRS 帳戶中提領相關申購資金之指示。
其他重要條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得全權決定是否接受基金單位之申購申請。• 雖然本公司可能依考量，於受託人收足申購價金(或如必要，則換算為相關貨幣)之前發行基金單位，惟基金單位一般僅於受託人以相關貨幣收足相關申購價金後始發行。•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授權代理商及銷售機構得要求必要之資訊或文件以確認您的身分或遵守適用法規或準則(包括洗錢防制法)。• 於申購基金單位過程中，您所支付予本公司之申購資金將在向受託人支付款項前與本公司其他客戶之款項併同存入一綜合銀行帳戶。相關公開資訊請參 uobam.com.sg 網站。

10.2 首次發行價格、首次募集期間、最低申購金額與最低持有單位

類別名稱	每單位首次發行價格	首次募集期間	最低首次申購金額	最低後續申購金額	最低持有單位
馬幣累積A類別	不適用(成立於2019年8月27日)		馬幣\$1,000	馬幣\$100	1,000單位，或最低首次申購金額所能購買之單位數。
馬幣累積(避險)A類別	不適用(成立於2019年8月27日)		馬幣\$1,000	馬幣\$100	
星幣累積類別	不適用(成立於2000年8月21日)		星幣\$1,000(或如以美元申購則為1,000美元)*	星幣\$500(或如以美元申購則為500美元)*	
星幣累積(避險)A類別	不適用(成立於2019年8月27日)		星幣\$1,000*	星幣\$500*	
星幣分配A類別	星幣\$1,000	由本公司自行決定(事先通知受託人)**	星幣\$1,000*	星幣\$500*	
星幣分配(避險)A類別	星幣\$1,000		星幣\$1,000*	星幣\$500*	
美元累積A類別	不適用(成立於2019年8月27日)		1,000美元	500美元	
美元分配A類別	美元\$1,000	由本公司自行決定(事先通知受託人)**	美元\$1,000	美元\$500	
星幣分配B類別	星幣\$1,000		星幣\$1,000,000	星幣\$500,000	
星幣分配(避險)B類別	星幣\$1,000		星幣\$1,000,000	星幣\$500,000	
美元分配B類別	美元\$1,000		美元\$1,000,000	美元\$500,000	
美元分配S類別	不適用(成立於2015年9月1日)		1,000美元	500美元	
美元累積T類別	美元\$100,000	由本公司自行決定(事先通知受託人)**	美元\$100,000	美元\$50,000	
美元分配T類別	美元\$100,000		美元\$100,000	美元\$50,000	
星幣分配Z類別	星幣\$1,000		星幣\$500,000	星幣\$100,000	
星幣分配(避險)Z類別	星幣\$1,000		星幣\$500,000	星幣\$100,000	
美元分配Z類別	美元\$1,000		美元\$500,000	美元\$100,000	

*或本公司依適用匯率所決定之其他等值貨幣。

**首次募集期間將在本公開說明書登記日後之 12 個月內或本公司可能決定之延長日期內。

本公司可能在事先以書面通知受託人後不定期變更最低申購金額與最低持有單位。

本公司授權之代理商及銷售機構可能訂定較高之最低首次或後續申購金額。在提出您的申購申請前請先與相關之授權代理商或銷售機構確認。

10.3 發行基金單位

<p>交易截止時間：</p>	<p>任何交易日新加坡時間下午 3 點。</p> <p>針對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授權代理商或銷售機構於交易日交易截止時間前收到並受理之申請，將以該交易日適用之發行價格發行基金單位。</p> <p>針對於交易截止時間之後或非交易日收到並受理之申請，將以次一交易日適用之發行價格發行基金單位。</p>
<p>訂價基礎：</p>	<p>於相關首次募集期間，將以第 10.2 節所訂首次發行價格發行基金單位。</p> <p>於相關首次募集期間之後，基金單位將以遠期訂價基礎發行。</p>
<p>發行價格：</p>	<p>相關首次募集期間之後，每基金單位之發行價格將以下列方式計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於發行之交易日計價時間點相關類別一個基金單位所表彰之價值占基金資產的比例計算；且 • 無條件捨去至小數第三位。 <p>在經受託人核准後，本公司得採用其他決定方法或四捨五入或小數位數。</p> <p>任何調整金額將由本基金保留。</p>
<p>申購費之扣除：</p>	<p>申購費得自投資總額中扣除，而投資淨額將用以申購基金單位。</p>
<p>發行價格之換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星幣累積類別：</u> 本公司亦接受以星幣進行現金及 SRS 申購。發行價格將以星幣計算及報價。 本公司接受以美元進行現金申購。星幣計價之發行價格將以本公司決定之匯率換算為等值美元計價之發行價格(「<u>美元參考價格</u>」)。 如您以星幣申購則您的基金單位將以星幣計價之發行價格發行，如您以美元申購則您的基金單位將以美元計價之發行價格發行。

	<p>將用以申購之外幣轉換為星幣之任何匯兌成本將由您負擔，並可能產生匯兌損失，請您特別留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針對所有其他類別：</u> 本公司通常僅接受以相關類別幣別付款，且本公司將以相關類別幣別報發行價格。 <p>本公司可決定是否接受以相關基金幣別或相關類別幣別以外之貨幣申購，並可隨時增列其他條件。</p>
申購確認書：	<p>如您以現金申購，將於基金單位發行日後 5 個營業日內寄給您申購確認書；如您以 SRS 申購，則將於基金單位發行日後 11 個營業日內寄給您申購確認書。</p>
其他重要條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您係以相關類別幣別以外之貨幣支付您的基金單位，您應負擔所有因此所生成本(包括匯兌成本)。 • 基金單位不發行憑證。 • 在經受託人事前核准之前提下，本公司得變更決定發行價格之方式，而受託人應決定是否將該變更通知受影響之持有人。

10.4 基金單位分配之計算範例

您投資星幣\$1,000.00 可獲得之基金單位數，將以下列方式計算：

星幣\$1,000.00	-	星幣\$50.00	=	星幣\$950.00
投資總額		申購費(5%)*		投資淨額
星幣\$950.00	÷	星幣\$1.000*	=	950.00**
投資淨額		假設發行價格		分配基金單位數量

* 假設發行價格為星幣\$1.000 且申購費係 5%。此範例僅為假設，不代表任何未來之發行價格。實際發行價格將隨該類別之價值波動。部分類別之基金單位可能並非以星幣計價。

** 將發行之基金單位數量，將無條件捨去至小數第二位。

10.5 取消申購

根據信託契約規定以及連同基金單位申購書一併提供之取消表中的取消申購條款與條件，您得於 7 個日曆日⁴內以書面通知或將取消表(如適用)提交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授權代理商或銷售機構，取消基金單位之申購。惟您將承擔自您申購之日起您的基金單位任何價格變動之風險，並支付相關經授權代理商或銷售機構之任何銀行手續費、行政

⁴或本公司及受託人合意之其他較長期間或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期間。若該期間之最後一天為星期日或新加坡國定例假日，則應順延至非星期日或新加坡國定例假日之次一日曆日。

或其他費用。

除了取消您的申購，您亦可選擇依第 12 節贖回您的基金單位，但您將無法享受本第 10.5 節的取消利益（亦即不退還申購費且可能收取贖回費(如有)）。此外，若基金單位之增值低於申購費及贖回費(如有)之總額，則淨贖回收益可能低於取消收益。

於申購基金單位之前，請參考取消表中的取消申購條款與條件。

10.6 一類別之成立條件

如本公司認為成立相關類別對投資人不具商業利益，則本公司保留不繼續成立任何類別之權利。

於該情形，本公司得決定宣布相關類別視為未成立，並應通知相關投資人且於相關首次募集期間結束後 30 個營業日內將所收受之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給相關投資人。

11. 定期儲蓄計畫

目前，定期儲蓄計畫僅由本公司授權之代理商及銷售機構直接提供。請與相關授權代理商或銷售機構確認是否有提供定期儲蓄計畫。

有關定期儲蓄計畫之重要條款：

投資定期儲蓄計畫之最低持有單位：	第 10.2 節所訂最低持有單位。
最低投資金額：	每月星幣\$100 或每季星幣\$500。
付款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現金</u>： 您必須填寫銀行間劃撥申請表以授權定期支付 RSP 款項，並連同授權代理商或銷售機構要求之相關申請書一併提出。● <u>SRS 資金</u>： 您必須提出授權代理商或銷售機構要求之相關申請書。在投資前，您應與您的 SRS 作業銀行確認是否得使用 SRS 資金投資定期儲蓄計畫。
何時扣款：	將於下列日期對相關帳戶進行扣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每月 RSP 申購之情形</u>：每月第 25 個日曆日；● <u>每季 RSP 申購之情形</u>：每季最後一個月第 25 個日曆日。 若該第 25 個日曆日非營業日，則將於次一營業日扣款。
基金單位之分配：	您的投資將於扣款的營業日當天（如該日非為交易日，則於下一個交易日）進行，且通常於扣款後的 2 個營業日內分配基金單位。
扣款失敗之情形：	若扣款失敗，則當月或當季（依個別情況而定）將不做投資。 若連續 2 次扣款失敗，則定期儲蓄計畫將被終止。

	您將不會收到扣款失敗或終止之通知。
由您終止定期儲蓄計畫之情形：	您可提前30天以書面通知您申請定期儲蓄計畫之授權代理商或銷售機構終止參加定期儲蓄計畫，而無任何罰則。

各授權代理商或銷售機構提供定期儲蓄計畫之條款可能與上述不同，且可能隨時變更。您在申請前應聯繫相關授權代理商或銷售機構以取得詳細資訊。

本公司對於您參與定期儲蓄計畫所產生的任何損失，概不負責。

12. 基金單位贖回

12.1 如何贖回基金單位

如何申請贖回：	<p>您得透過以下管道申請贖回基金單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透過您原本申購基金單位之經授權代理商及銷售機構 • ATM（如有提供 ATM 贖回） • 指定之網站 • 本公司提供之其他管道
最低贖回單位：	<p>每次 100 個基金單位。</p> <p>如贖回後剩餘持有之基金單位數將少於第 10.2 節所訂之最低持有單位，則您將不得就您所持有之基金單位進行部分贖回。</p>
交易截止時間：	<p>任何交易日新加坡時間下午 3 點。</p> <p>針對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授權代理商或銷售機構於交易日交易截止時間前收到並受理之申請，將以該交易日適用之贖回價格贖回基金單位。</p> <p>針對於交易截止時間之後或非交易日收到並受理之申請，將以次一交易日適用之贖回價格贖回基金單位。</p>
訂價基礎：	基金單位將以遠期訂價基礎贖回。
贖回價格：	<p>每基金單位之贖回價格應以下列方式計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於收受贖回申請之交易日計價時間點相關類別一個基金單位所表彰之價值占基金資產的比例計算；且 • 無條件捨去至小數第三位。 <p>在經受託人核准後，本公司得採用其他決定方法或四捨五入或小數位數。</p>

	任何調整金額將由本基金保留。
贖回費之扣除：	贖回費得自總贖回收益中扣除，並將淨贖回收益支付給您。
贖回價格之換算：	<p>本公司得將贖回價格依本公司決定之適用匯率轉換成任何外幣。如有任何匯兌成本，將由您負擔。</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針對星幣累積類別：</u> 本公司目前允許以星幣及美元贖回，且將以星幣及(如適用)依適用匯率計算之等值美元報價。 • <u>針對所有其他類別：</u> 本公司通常僅允許以相關類別幣別贖回基金單位，且本公司將以相關類別幣別報贖回價格。 如本公司未來決定允許以任何其他貨幣贖回，本公司將依本公司決定之適用匯率以該貨幣報價。
淨贖回收益將於何時支付給您：	<p>相關交易日後 7 個營業日內或主管機關允許的其他期間。於依第 12.3 節或第 15 節限制或暫停贖回基金單位之情形，給付可能遲延。</p> <p>收益將以支票支付或(如適用)存入您指定之銀行帳戶、SRS 帳戶或 CPF 帳戶。</p>
其他重要條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因電匯贖回收益至您指定之銀行帳戶所生之所有銀行手續費將由您負擔。 • 若您居住於新加坡境外，則本公司將從您的總贖回收益中扣除本公司實際產生之費用與若您居住於新加坡所應產生費用之差額。 • 若本公司在受託人收到基金單位之申購資金前即收受您對該等基金單位之贖回申請，則本公司於受託人收到該等基金單位之申購資金的次一交易日之前可拒絕贖回該等基金單位。 • 在經受託人事前核准之前提下，本公司得變更決定贖回價格之方式，而受託人應決定是否將該變更通知受影響之持有人。

12.2 贖回收益計算範例

贖回 1,000 個基金單位時應支付給您的淨贖回收益，將以下列方式計算：

1,000 個基金單位	x	星幣\$0.950*	=	星幣\$950.00
-------------	---	------------	---	------------

您的贖回申請		贖回價格		總贖回收益
星幣\$950.00	-	星幣\$0.00	=	星幣\$950.00
總贖回收益		贖回費(0%)*		淨贖回收益

*假設贖回價格為星幣\$0.950。本基金目前不收取贖回費。此範例僅為假設，不代表任何未來之贖回價格。實際贖回價格將隨相關類別之價值波動。部分類別之基金單位可能並非以星幣計價。

12.3 贖回限制

於經受託人核准並遵守信託契約規定之情況下，本公司得限制於任何交易日持有人得贖回或本公司得取消之基金單位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本基金或類別基金單位總數的 10%。該限額將依比例適用於已有效申請於該交易日贖回之所有持有人及本公司。

未能贖回或取消的任何基金單位，將於次一交易日贖回或取消，惟若申請贖回或取消之基金單位數仍超過限額，本公司得以相同方式繼續遞延贖回/取消之申請，直至申請贖回或取消之基金單位總數不超過限額之交易日。

若贖回申請因而遞延致使您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於 7 日內通知您。先前交易日經遞延之贖回申請應較其後之新申請優先處理。

12.4 強制贖回

本公司得於特定情況下強制贖回您持有之基金單位。進一步詳情請參第 22.2 節。

13. 基金單位轉換

如何轉換您的基金單位：	您得提交轉換申請予本公司或本公司授權之代理商或銷售機構，以申請將您的基金單位轉換為不同類別之單位或任何其他集團基金之單位(下稱「新單位」)。
何時進行轉換：	轉換將僅於您的基金單位及新單位共同之交易日(下稱「共同交易日」)進行。 針對本公司或本公司授權之代理商或銷售機構於共同交易日之交易截止時間前收受之申請，基金單位將於該共同交易日進行轉換。 針對於交易截止時間後或於非共同交易日收受之申請，基金單位將於次一共同交易日進行轉換。
如何進行轉換：	基金單位之轉換將依下列方式進行： (a) 您的基金單位將以依第 12 節計算之贖回價格贖回；及 (b) 淨贖回收益(已扣除任何應付轉換費)將再用以依該等新單位當時之發行價格申購新單位。針對轉換，本公司得免除全部或部分之新單位申購費及/

	或贖回費(如有)。
其他重要條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得決定是否接受轉換之申請。 • 您僅於本公司事前書面同意時，始得轉換為 B 類單位、T 類單位和 Z 類單位。 • 您僅於本公司同意時始得撤回轉換之申請。 • 轉換應遵守信託契約之條款及集團基金之成立文件，包含有關發行與贖回基金單位之規定。 • 於原類別首次募集期間及相關新類別或集團基金首次募集期間，不得轉換基金單位。 • 如轉換將導致您持有之基金單位低於任何適用之最低持有單位，則不得進行轉換。 • 您僅於本公司同意時始得於以不同貨幣計價之基金單位間進行轉換。 • 依第 12.3 節或第 15 節限制或暫停贖回基金單位之期間或新單位暫停發行時，不得轉換基金單位。 • 以現金、新加坡公積金或 SRS 資金(依適用之情形)購買之基金單位僅得轉換為得以相同付款方式購買之新單位。 • 本公司及受託人皆無責任或義務確保其已遵循集團基金之成立文件中與發行、贖回或轉換單位相關之條款。

14. 基金單位價格查詢

您得依下列方式取得基金單位之參考價格：

- 自本公司授權之代理商或銷售機構取得；或
- 每日早上 8 點至晚上 8 點(新加坡時間)撥打本公司之洽詢專線 1800 22 22 228 詢問。

實際價格通常將於相關交易日後兩個營業日，(針對星幣累積類別)以星幣及美元以及(針對所有其他類別)以相關類別幣別公布。

價格得公布於《海峽時報》(The Straits Times)及《商業時報》(The Business Times)等當地或國外刊物，以及本公司網站 uobam.com.sg 或本公司指定之任何其他網站。公布之頻率視相關出版機構之政策而定。除本公司所公布者外，本公司對於任何出版機構公布價格之錯誤，或未公布或延誤公布價格等情事概不負責。本公司將不就出版機構之出版品導致您採取之作為或對您造成之損失負任何責任。

15. 暫停交易

依法案及(於本基金為合格集體投資計畫時)合格集體投資計畫準則之規定，經受託人事前書面核准，本公司於下列狀況可暫停本基金或任何類別之基金單位之發行、贖回、取消及計價：

- (i) 構成本基金或相關類別之基金資產之授權投資標的，其進行交易之上市或認可之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關閉（例假日以外之原因）之期間，或限制或暫停交易之期間；
- (ii) 本公司認為可能嚴重影響本基金或相關類別全體持有人或本基金或相關類別之基金資產之利益的情事發生；
- (iii) 決定授權投資標的價格或認可之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現行價格通常所使用之通訊方式中斷期間，或任何授權投資標的之價格因故無法立即並正確決定之期間（包括無法決定主要授權投資標的之公平價值的期間）；
- (iv) 本公司認為無法以正常匯率進行贖回或支付授權投資標的之相關匯款的期間；
- (v) 本基金或相關類別之持有人會議(或其延後會議) 召開前 48 小時(或受託人及本公司協議之更長期間) ；
- (vi) 本基金或相關類別之基金單位依主管機關之任何命令或指示而暫停交易之期間；
- (vii) 受託人或本公司與基金相關之業務因惡性傳染病、戰爭、恐怖活動、暴動、革命、社會動亂、罷工或天災而中斷或關閉之期間；
- (viii) 在特殊情況下，本公司判斷暫停係對本基金或相關類別持有人最有利之期間；或
- (ix) 法案之條款所規定之其他情況。

此外，於本基金為合格集體投資計畫時，依法案及合格集體投資計畫準則之規定，本公司於下列狀況可暫停本基金或任何類別之基金單位之發行、贖回、取消及計價：

- (a) 本基金或相關類別資產之重要部分交易受到限制或暫停之期間(惟須諮詢受託人)；
- (b) 清算本基金或相關類別資產之重要部分並不符合本基金或相關類別持有人之最佳利益時(惟須取得受託人核准)；
- (c) 本基金或相關類別資產重要部分之市場價值或公平價值無法確定之期間(惟須取得受託人核准)；
- (d) 為保護本基金或相關類別持有人之權利而經主管機關指示暫停之期間；
- (e) 信託契約所定之特殊情況下，本公司認定交易本基金或相關類別之單位並不符合本基金或相關類別持有人之最佳利益時(惟須取得受託人核准)；或
- (f) 合格集體投資計畫準則之條款所規定之其他情況。

依法案及(於本基金為合格集體投資計畫時)合格集體投資計畫準則之規定，此類暫停將於本公司向受託人或反之亦然(視情況而定)以書面宣布後生效，並將於造成暫停之狀況已解除且無本第 15 節所述足以造成暫停之其他狀況後，由本公司(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於法案及(於本基金為合格集體投資計畫時)合格集體投資計畫準則規定之期間(包括依法案及(於本基金為合格集體投資計畫時)合格集體投資計畫準則之規定延長之

暫停期間)內以書面宣布儘速恢復交易。

16. 基金績效

16.1 本基金之績效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本基金與基準指標之過去績效及費用率，如下表所示：

	1 年 (%)	3 年 (%)	5 年 (%)	10 年 (%)	成立 迄今 (%)	費用率 (%) ⁽³⁾
馬幣累積 A 類別(成立日： 2019 年 8 月 27 日)						
(NAV-NAV) ⁽¹⁾	-2.05	8.32	N.A.	N.A.	8.66	1.99
(NAV-NAV [^]) ⁽²⁾	-6.95	6.48	N.A.	N.A.	7.12	
基準指標 (馬幣): Morgan Stanley Capital International All Countries World Index Healthcare (MSCI ACWI Healthcare)	0.62	12.80	N.A.	N.A.	11.97	
馬幣累積(避險)A 類別(成立日： 2019 年 8 月 27 日)						
(NAV-NAV) ⁽¹⁾	-8.47	7.27	N.A.	N.A.	6.66	2.00
(NAV-NAV [^]) ⁽²⁾	-13.05	5.46	N.A.	N.A.	5.15	
基準指標 (馬幣): Morgan Stanley Capital International All Countries World Index Healthcare (MSCI ACWI Healthcare)	0.62	12.80	N.A.	N.A.	11.97	
星幣累積類別(成立日：2000 年 8 月 21 日)						
(NAV-NAV) ⁽¹⁾	-8.28	5.13	5.55	10.34	8.40	1.99
(NAV-NAV [^]) ⁽²⁾	-12.86	3.35	4.47	9.77	8.15	
基準指標 (星幣): Morgan Stanley Capital International All Countries World Index Healthcare (MSCI ACWI Healthcare)	-5.80	9.48	9.73	10.80	5.89	
星幣累積(避險)A 類別(成立日： 2019 年 8 月 27 日)						
(NAV-NAV) ⁽¹⁾	-7.52	6.92	N.A.	N.A.	6.43	1.99
(NAV-NAV [^]) ⁽²⁾	-12.14	5.11	N.A.	N.A.	4.92	
基準指標 (星幣): Morgan Stanley Capital International All Countries World Index Healthcare (MSCI ACWI Healthcare)	-5.80	9.48	N.A.	N.A.	9.15	
美元累積 A 類別(成立日： 2019 年 8 月 27 日)						
(NAV-NAV) ⁽¹⁾	-6.67	7.55	N.A.	N.A.	7.21	1.99

	1年 (%)	3年 (%)	5年 (%)	10年 (%)	成立 迄今 (%)	費用率 (%) ⁽³⁾
(NAV-NAV [^]) ⁽²⁾	-11.33	5.73	N.A.	N.A.	5.69	
基準指標 (美元): Morgan Stanley Capital International All Countries World Index Healthcare (MSCI ACWI Healthcare)	-4.21	12.01	N.A.	N.A.	10.47	
美元分配 S 類別 (成立日: 2015 年 9 月 1 日)						
(NAV-NAV) ⁽¹⁾	-6.57	7.56	5.26	N.A.	5.27	1.99
(NAV-NAV [^]) ⁽²⁾	-11.24	5.74	4.19	N.A.	4.56	
基準指標 (美元): Morgan Stanley Capital International All Countries World Index Healthcare (MSCI ACWI Healthcare)	-4.12	12.01	9.43	N.A.	8.00	

因於本公開說明書登記日時，其他類別尚未成立，故無至少 1 年之業績記錄。

備註：

資料來源：Morningstar。

[^] 將申購費列入考量。

⁽¹⁾ 於 2023 年 3 月 31 日依 NAV-to-NAV 基礎計算，所有紅利及收益分配皆再投資（扣除再投資費用）。一年的數字代表百分比變動，超過一年的數字代表平均年化複合報酬率。

⁽²⁾ 於 2023 年 3 月 31 日依 NAV-to-NAV 基礎計算，將申購費及贖回費(如有)列入考量，所有紅利及收益分配皆再投資（扣除再投資費用）。一年的數字代表百分比變動，超過一年的數字代表平均年化複合報酬率。

⁽³⁾ 費用率乃依照新加坡投資管理協會的費用率揭露準則（「IMAS 準則」）之要求，並以本基金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截止之會計年度最近已稽核帳目之數字為基礎計算。IMAS 準則(可能不定期更新)中所列舉之下列費用不列入費用率的計算：

- (a) 購入及銷售投資時支付的佣金及其他交易成本（例如登記及匯款費用）；
- (b) 外匯利得及損失（不論是否已實現）；
- (c) 買賣其他基金的先付銷售費用、後付銷售費用及其他成本；
- (d) 就源扣繳之稅款或收益產生的稅款，包括預扣所得稅；
- (e) 利息費用；及
- (f) 支付持有人的紅利及其他分配項目。

本基金的過去績效不一定表示其未來的績效。

16.2 週轉率

本基金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截止之會計年度之週轉率為 57.27%。

週轉率以購買或銷售本基金標的投資之較低者為基礎計算，並以本基金每日平均資產淨值之百分比表示。

17. 軟佣金／互惠協議

17.1 基金經理公司之軟錢揭露

在符合法案規定之前提下，本公司就本基金之管理可不定期接受或簽訂軟佣金／互惠協議。本公司將遵守有關軟錢之規範及業界標準。軟佣金/互惠協議可能包括任何交易之建議或投資價值的特定諮詢、研究與諮詢服務、經濟與政治分析、投資組合分析(包括計價與績效衡量)、市場分析、資料與報價服務、用以支援投資決策程序的電腦硬體與軟體或其他資訊設備、提供諮詢、執行研究或分析，以及與為客戶管理之投資標的相關的保管服務等。

軟佣金/互惠協議不包括旅行、住宿、娛樂、一般行政用品與服務、一般辦公設備或場所、會員費、員工薪資或直接金錢給付。

本公司將不接受或簽訂軟佣金/互惠協議，除非(a)可合理預期此等軟佣金/互惠協議有助於本公司管理本基金；(b)該等交易得到最佳執行；及(c)並未進行非必要的交易以換取此等軟佣金/互惠協議。

本公司並未且無權基於自身利益保留為本基金從事證券交易所取得之現金或佣金回扣。

17.2 Wellington Management 之軟錢揭露

Wellington Management 於其投資決策程序中運用自經紀商/交易商及獨立或「第三方」研究公司取得之外部研究(下稱「研究服務」)。Wellington Management 取得之研究服務包含書面研究資料與接觸公司管理階層及各領域專家之管道。此等研究服務有助於 Wellington Management 為客戶獲取最高之投資報酬。部分情形下，Wellington Management 直接支付研究服務費用。然而，在多數情形下，Wellington Management 係運用客戶佣金取得研究服務。Wellington Management 運用客戶佣金取得研究服務時，應以符合所適用證券法規之方式為之，該等證券法規可能因管轄地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在部分情形下，研究服務之部分費用係與經紀商/交易商提供之交易執行服務一同支付。在其他情形下，因交易執行之下單，經紀商/交易商提供 Wellington Management 其自獨立公司取得之研究。客戶於這些交易所支付之佣金係高於最低可得費率。雖然此等交易之佣金係由 Wellington Management 之客戶支付，此等佣金係用於支付提供予 Wellington Management 之研究服務。Wellington Management 僅於全球交易部門認定經紀商/交易商有能力為該交易提供最佳執行時始得下單給提供 Wellington Management 研究服務之經紀商/交易商。以客戶佣金支付之研究服務並非直接連結特定交易。部分研究服務可能有利於 Wellington Management 之全部客戶，而其他研究服務則可能有利於特定部分之客戶。於所適用法律允許範圍內，Wellington Management 之所有投資人員(包括與交易活動產生佣金之客戶帳戶無直接關係者)皆可使用透過客戶佣金取得之研究服務。針對客戶帳戶投資於全系統策略之情況，Wellington Management 已就其認為適格之演算法執行協商減低之佣金費率。此等費率反映出該等策略於所採投資決策過程中對研究之有限使用。

18. 利益衝突

18.1 基金經理公司之利益衝突揭露

基於下列架構，本公司認為管理本基金與管理其他基金不會產生利益衝突：

- (a) 各基金之投資決定均秉持公平原則而定，並未偏袒特定客戶或基金，所有帳戶均公平視之。
- (b) 基金經理人之間共享所有投資構想。
- (c) 本公司遵守美國公認財務分析師學會(「CFA 學會」)所規範的道德規範與專業行為準則，CFA 學會是證券分析師、投資經理人與涉及投資決策程序之其他人員的重要專業組織。CFA 學會的所有執照持有人以及追求執照之候選人(包括來自新加坡者)，預期都將遵守 CFA 學會準則。實施道德規範與專業行為準則，以確保投資專業人員的高道德及專業標準，以及公平對待投資大眾。
- (d) 雖然投資範圍可能重疊，但沒有任何兩個基金是完全相同，且投資決策係根據相關基金個別的風險報酬特性制定。
- (e) 最重要的是，本公司例行的公平與公正實務就是如各基金同時進行相同下單，本公司會將投資標的按比例分配予各基金。但若因競相下單相同證券造成任何潛在的利益衝突，則本公司將採用平均訂價政策，亦即於特定日期未全數執行的訂單將根據各基金的原始訂單規模按比例分配予各基金，且分配的數量將以該投資標的於該特定日期的平均價格計算。

本公司應以公平交易原則進行所有本基金相關交易。

除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本公司之關係企業可能受委任提供本基金銀行、仲介、金融或其他服務，或購買、持有及處理任何投資、與受託人或本公司簽訂契約或進行其他安排，並藉由此等行為取得收益或獲取利益。該等為本基金提供之服務及與受託人或本公司間進行之行為將於公平交易之基礎下進行。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相關機構、主管或員工可能為自身或(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相關機構之情形)為他人(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機構之其他客戶)之利益而投資及交易本基金之基金單位。

於此情形，本公司將考量本公司對本基金應負之責任，尤其是在考量適用法律及對本公司其他客戶之責任後，應盡力基於本基金及其持有人之最佳利益採取行動之責任。如產生利益衝突，本公司將盡力確保該衝突得到公平解決。

於符合法案及(於本基金為合格集體投資計畫時)合格集體投資計畫準則規定之前提下，本公司得不時：

- (i) 將本基金之資金投資於本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證券。
- (ii) 將本基金之資金投資於由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關係企業管理之其他集體投資計畫；以及
- (iii) 於本基金之日常業務中將本基金之資金存放於本公司之關係企業，存放資金之關係企業應為 1970 年銀行法特許之銀行、1967 年金融公司法特許之金融公司、依 1970 年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法第 28 條認可為金融機構之商人銀行或於外國依相等法律核准之任何其他存款收受機構。

本公司將盡力確保該等投資及存款依正常商業條件進行且符合本基金之投資目標、重

點及方法。

於本基金為合格集體投資計畫時，基金經理公司為減少或處理本基金利益衝突所採取之任何措施，亦須受合格集體投資計畫準則之規範。

18.2 受託人之利益衝突揭露

受託人應以公平交易原則進行本基金所有交易。

受託人、登錄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可能不時會擔任與本基金具有類似投資目標之其他基金或客戶之受託人、行政管理機構、登錄機構及保管機構或從事與其相關之活動。因此，其從事業務時可能與本基金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於該情況下，其將隨時考量其對本基金應負之責任，並將盡力確保該等衝突得到公平解決，並考量持有人之利益。

受託人提供予本基金之服務並非專屬，只要不損及其提供予本基金之服務，受託人應可自由提供類似服務予他人(包括與本基金之業務具有競爭關係者(或具有類似目標者))，並獲取所有適當費用及利益且留供自身使用。因道富所從事之業務種類廣泛，且將提供服務予許多具有相同或不同目標之客戶，可能將產生利益衝突。除非係為履行其信託契約義務或任何現行有效之適用法規所要求，受託人及其關係企業並無義務向本基金揭露其於提供類似服務予他人或從事其他業務時得知之事實或資訊。

除信託契約另有約定，受託人之關係企業可能受委任提供本基金銀行、仲介、金融或其他服務，或購買、持有及交易任何投資、與受託人或基金經理公司簽訂契約或進行其他安排，並藉由此等行為取得收益或獲取利益。該等為本基金提供之服務及與受託人或基金經理公司間進行之行為將於公平交易之基礎下進行。尤其是：

- (a) 道富銀行(透過其新加坡分行執行受指派之業務)為受託人之關係企業，已受指派擔任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基金保管機構亦得指派關係企業擔任次保管機構。現金將存放於保管機構，或依基金經理公司考量投資於定期存單或受託人之關係企業(包括基金保管機構)所發行之銀行工具。本基金亦可向道富之機構借款。身為基金保管機構及銀行，道富將就該等服務賺取費用/利息，並得就該等服務收取其他利益；及
- (b) 如代表本基金與受託人之關係企業(下稱「道富交易對手」)進行外匯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即期、遠期或換匯交易，統稱「外匯交易」)，道富交易對手將以主要交易對手身分(而非受託人、基金經理公司或本基金之代理人或受任人)進行交易，且該道富交易對手應有權獲取任何由該等外匯交易或持有該等交易相關現金所產生之利益並留供自身使用。亦得代表本基金與道富交易對手以外之交易對手進行外匯交易。

18.3 Wellington Management 之利益衝突揭露

Wellington Management 在日常業務中可能產生衝突。Wellington Management 將於合理可行之情況下盡量避免或降低衝突。在提供客戶高品質投資服務的同時，將透過 Wellington Management 認為足以維護其客戶(包括本基金)利益的政策與程序控管產生之衝突。

Wellington Management 已採用並實施其認為能解決為多數客戶同時管理多數帳戶所伴隨之衝突的政策與程序，包括佣金及交易分配政策與程序。除此之外，Wellington Management 監控各種領域，包括遵守主要帳戶準則、初次公開發行之配置以及遵守其道德規範等，並對管理避險基金及其他特定帳戶的投資專業人員設有額外投資限制。此外，Wellington Management 的高層投資暨業務人員將定期檢討其投資專業人員的績

效。

19. 報告

本基金的會計年度終止日為 12 月 31 日。

本基金的報告與帳目將於下列期間或主管機關允許之其他期間，以郵寄或電子傳輸等經法案許可之方式發送給持有人：

報告/帳目	何時可取得
(a) 年報、經查核年度帳目及查核簽證會計師的年度帳目報告	會計年度終止後 3 個月內。
(b) 半年報及半年度帳目	於報告及帳目相關期間終止後 2 個月內。

如該等報告及帳目係以電子傳輸方式發送予持有人，受託人亦將於二週內（或主管機關許可之其他期限）將報告及帳目之紙本提供予該提出要求之持有人。持有人亦得隨時以書面通知相關之經授權代理商或銷售機構其決定以紙本形式接受未來發送之帳目及報告，且持有人無須就此負擔任何費用。

20. 查詢與申訴

如您對本基金有任何疑問，您得與本公司聯繫：

洽詢專線號碼： 1800 22 22 228

營業時間：每日早上 8 點至晚上 8 點(新加坡時間)

傳真號碼： 6532 3868

電子郵件： uobam@uobgroup.com

21. 其他重要資訊

21.1 擇時交易

本公司非以短期投資之方式經理本基金，故不建議投資人為擇時交易（即投資人以短期買進或賣出基金單位之方式賺取價差），因該等交易可能損害其他投資人投資之利益。

此外，短線交易將增加本基金之總交易成本，例如交易佣金及被其他投資人所吸收之其他成本。尤其，大量的擇時交易可能導致本基金現金流量之大幅波動，進而干擾其他投資人之投資策略並造成損害。

基於上述理由，本公司可能實施內部措施以監控擇時交易。如任何限制擇時交易之內部措施會對本基金造成顯著變更（如法案之規定），本公司將於實施前至少一個月通知持有人該項內部措施。本公司將不時檢視本公司之擇時交易政策，持續盡力保護本基金投資人之投資利益。

21.2 投資資訊

您將於每季結束後收到顯示本基金投資標的價值的對帳單；若您於特定月份有任何交易，則您將於該月結束後收到額外對帳單。

21.3 賠償

本公司及受託人有權依信託契約之條款自基金資產獲得賠償或向其追償。詳情請參信託契約。

21.4 基金經理公司、受託人、次基金經理公司、次投資經理人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清算

依信託契約之規定，若基金經理公司或受託人進行清算時（除以重整或合併為目的自願進行之清算外），得指定新基金經理公司或新受託人（視情況而定），否則本基金可能被終止。有關基金經理公司或受託人進行清算時將發生情況之更多細節，請參閱信託契約。

依基金經理公司及次基金經理公司間相關複委託管理契約之規定，若次基金經理公司破產時（除以重整或合併為目的而依基金經理公司事前書面核准之條件自願進行之清算外），基金經理公司得為本基金指定新的次基金經理公司，或決定自行管理本基金。

依基金經理公司及次基金經理公司間相關複委託管理契約之規定，若次投資經理人破產時，次基金經理公司得（於基金經理公司核准後）為本基金指定新的次投資經理人。

保管風險

與持有本基金投資標的或結算本基金交易之基金保管機構進行交易時將涉及風險。若基金保管機構無力清償或破產，本基金自基金保管機構或其財產收回基金之資產時，可能會受到遲延或阻礙，且可能僅得就該等資產對基金保管機構主張無擔保債權。於近期金融機構破產之情形，部分客戶自破產金融機構之財產中收回其資產之能力常受到不可預測之遲延、限制或阻礙，且無法保證基金保管機構持有之本基金任何資產得由本基金立即收回。此外，於本基金投資於保管及/或結算系統與法令尚未充分發展的市場（含新興市場）且本基金已將其資產託付該等次基金保管機構之情況下，對此類非屬美國之次基金保管機構的追索權可能受限。

22. 信託契約條款

以下列示信託契約之部分條款。**本基金之完整條款及條件請參信託契約。**

22.1 計價

於本基金為合格集體投資計畫時，除信託契約另有明確不同之規範並根據法案及合格集體投資計畫準則之要求外，關於任何授權投資標的之價值為：

- (A) 掛牌投資標的之價值應依該掛牌投資標的報價之有組織市場（定義於合格集體投資計畫準則）正式收盤價格、最後所知交易價格計價；
- (B) 未掛牌投資標的或交易價格不具代表性或無法取得之掛牌投資標的，應由基金經理公司善盡注意義務以善意與股票經紀商或經核准計價機構磋商並經受託人核准後，以依法案及合格集體投資計畫準則決定之未掛牌投資標的或掛牌投資標的之公平價值為基礎計價，且基金經理公司應紀錄決定未掛牌投資標的或掛牌投資標的之公平價值之基礎及方法。

於善意行使前條提供之決定權時，在遵守法案及合格集體投資計畫準則規定之前提下，基金經理公司無須承擔對基金的任何責任，且受託人亦無須因接受基金經理公司之意見而承擔任何責任，即使嗣後可能發現事實與基金經理公司的假設不同。

在計算基金資產或其任何部分之價值時：

- (i) 基金經理公司同意發行之各基金單位應視同已發行，且基金資產應視同不僅包括受託人手頭現金或其他資產，亦應包括已同意發行之基金單位應收到之任何現金、債券或付息工具應計之利息或其他資產之價值，並從其中扣除申購費，以及(以授權投資標的之既有權利發行基金單位時)依信託契約第 10 條應由基金資產支付之任何資金；
- (ii) 若已同意但尚未完成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或出售授權投資標的，則是否應包括或排除該授權投資標的，以及是否應排除或包括總購買、取得或淨銷售報酬等問題，應假設已完成該購買、取得或銷售活動；
- (iii) 若根據信託契約第 12、12A 或 13 條之任何書面通知或要求，因取消基金單位而應減少但尚未扣減，則相關基金單位不得視為已發行，而應以現金支付之任何款項以及應從基金資產轉出之任何授權投資標的之價值，應先扣除因減少而產生之贖回費(如有)，再從基金資產之價值中扣除；
- (iv) 以上未提及而應由基金資產支付的任何金額將依比例扣除，包括：
 - (a) 任何管理費(如各類別訂有不同之管理費，將依以下條款扣除)、設定費、受託人報酬以及已發生但尚未支付的任何其他費用；
 - (b) 截至前一會計期間(定義於信託契約)結束時已產生但尚未支付的任何資本利得稅捐(包括針對尚未實現之資本利得提存之準備)；
 - (c) 基金經理公司針對本會計期間於計價前已實現之淨資本利得所估計應繳納的任何稅捐；
 - (d) 依信託契約第 16(C)條所做任何借款的累計餘額，以及其依信託契約第 16(C)(v)條所產生但尚未支付的任何利息及費用；及
 - (e) 基金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決定的所有成本、費用、服務費及支出。
- (v) 應考慮基金經理公司所估計，截至計算基金資產之價值時，針對相關收益應支付或應要求退還的稅捐；
- (vi) 應加上預估可取回但尚未收到的任何資本利得稅捐；
- (vii) 以星幣以外之貨幣計算的任何價值(不論是否為授權投資標的、現金或責任)，以及任何非星幣的借款，都應以基金經理公司與受託人磋商後認為符合當時狀況之匯率(不論是否為官定匯率)或方法轉換成星幣，且尤其應考慮可能相關的任何溢價或折扣以及匯兌成本；
- (viii) 若授權投資標的當時之價格以「不附」紅利、利息或其他款項之基礎報價，但尚未收到該紅利、利息或其他款項，則應將該紅利、利息或其他款項列入考慮；及
- (ix) 應考慮基金經理公司估計並經受託人核准，代表基金資產相關國有化、徵用、沒收或其他限制之準備的金額；

但基金經理公司可於受託人事前核准後，在主管機關允許之範圍內，變更本節之計價方法，並由受託人決定是否應通知持有人此項變更。

各類別資產之價值將依基金資產之價值(依前述條款取得且未增減非所有類別共同負擔之相關費用、收費或其他金額)於各類別間攤分後再增減屬於各類別之費用、收費或其他金額(包括但不限於各類別不同之管理費)計算。為免疑義，如依信託契約支付或收取之任何費用、收費或其他金額係專屬一特定類別，該等款項僅應增減該類別資產之價值而不應影響其他類別資產價值之計算。

22.2 強制贖回

22.2.1 基金經理公司有權(在諮詢受託人後)強制贖回下列持有人之基金單位：

- (a) 任何持有人：
 - (i) 所申購或持有基金單位，依基金經理公司之見，已違反或可能違反任何管轄地之適用法規；或
 - (ii) 依基金經理公司之見，為使基金經理公司或本基金得遵循任何管轄地之適用法規(包括任何法定豁免之情形)而須贖回其基金單位；或
- (b) 依基金經理公司之見，任何持有人持有單位：
 - (i) 可能導致本基金喪失其於任何管轄地經主管機關授權或註冊之資格；或
 - (ii) 可能導致本基金單位之募集、本基金、本公開說明書、信託契約、基金經理公司或受託人須依任何其他管轄地之法規規範取得授權、認可、核准或註冊；或
- (c) 依基金經理公司之見，任何持有人持有單位：
 - (i) 可能於任何管轄地對本基金或本基金持有人之稅務造成不利影響；或
 - (ii) 可能導致本基金或本基金其他持有人遭受任何其本無須遭受之其他法律上或金錢上或行政上之不利益；或
- (d) 任何未通過洗錢防制、打擊恐怖份子融資或瞭解客戶(KYC)審核之持有人，或無法及時自持有人取得(或持有人未提供)基金經理公司及/或受託人為進行洗錢防制、打擊恐怖份子融資或瞭解客戶(KYC)審核所要求之資訊及/或文件證明；或
- (e) 無法及時自持有人取得(或持有人未提供)基金經理公司及/或受託人依法規、指導方針、指令或與其他管轄地主管機關間之契約義務(包括但不限於FATCA及/或依美國與新加坡間針對FATCA所簽訂IGA而施行之任何新加坡法規、指導方針及指令)所要求之資訊(包括但不限於稅務、身分或住居所資訊)、自我聲明書或文件；或

- (f) 持有人不同意(或撤回其同意)基金經理公司或受託人蒐集、利用及/或揭露(依基金經理公司或受託人之見)為基金經理公司、受託人、其關係企業及/或其他服務提供者對本基金及/或持有人提供服務及/或履行其職責所必要之持有人相關資訊或資料。

基金經理公司於事先通知相關持有人後，得於任何交易日進行本節所載之強制贖回，強制贖回應依信託契約中適用之贖回條款所定之贖回價格進行。

- 22.2.2** 如基金經理公司及/或受託人須向新加坡或其他國家財政主管機關就持有人所持有基金單位之價值繳納任何收益或其他稅賦、收費或應繳費用，則基金經理公司(在諮詢受託人後)有權於事先通知持有人後隨時贖回該持有人所持有之單位數，以免除前述責任。基金經理公司及/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應有權將該贖回收益用於支付、償還及/或抵銷該責任。
- 22.2.3** 對任何持有人或任何人因基金經理公司、受託人及/或其相關代表人、代理人或關係企業依本第 22.2 節所採取行動所生之任何損失(無論係直接或間接且包括但不限於所失利益)或所遭受之損害，基金經理公司、受託人及其相關代表人、代理人或關係企業概不負責。

22.3 保管投資標的

受託人應負責安全保管基金資產。基金經理公司於收到構成基金資產之任何授權投資標的時，不論屬不記名或記名形式，應立即支付或移轉予受託人，並依受託人認為符合安全保管目的之適當方式處理。受託人可不定期以書面通知基金經理公司後，指派其認為適當之人(包括其本身或其關係企業(依信託契約定義))擔任本基金任何資產之代理人、名義人、保管機構或次保管機構，(若受託人為保管機構)並得指派或(若受託人指派一保管機構)得授權該保管機構在取得受託人事前書面同意後指派次保管機構，且此類代理人、名義人、保管機構或次保管機構之服務費及費用，均應由基金資產支付。在信託契約第 26 條第(D)項之規範下，對於保管不記名授權投資標的或記名授權投資標的之所有權文件之代理人、名義人、保管機構或次保管機構之作為或不作為，亦視為受託人之作為或不作為而應負其責任。受託人得隨時促成受託人、受託人之任何經理人與受託人、受託人委任之任何代理人或名義人、任何此類代理人或名義人及受託人、委任之任何保管機構、共同保管機構或次保管機構(或於各別情況下，其名義人)、任何操作本基金之存託或結算系統之公司(包括其名義人)或為滿足提存保證金或擔保品之任何要求而接受提存之任何經紀商、金融機構或其他人士(或於各別情況下，其名義人、保管機構或該保管機構之名義人)，得提領、保留依信託契約所信託持有之任何記名形式之授權投資標的及/或登記為所有權人。不論信託契約如何規定：

- (i) 除受託人在遴選操作相關投資之認可清算系統之公司時未盡新加坡證券期貨法第 292 項對受託人要求之謹慎與注意程度外，受託人對於存放授權投資標的之任何保管或清算系統，或為滿足任何保證金規定而存放授權投資標的之任何經紀商、金融機構或其他人士之無力清償或任何作為或不作為造成之損失，概不負責。
- (ii) 除受託人於遴選、指派及監督被委任人(考慮相關被委任人所在地之市場)時未盡新加坡證券期貨法第 292 項對受託人要求之謹慎與注意程度，或受託人故意違約外，受託人對於其指派之任何代理人、基金保管機構、共同基金保管機構或次保管機構無力清償或任何作為或不作為造成之損失，概不負責。
- (iii) 除受託人未盡新加坡證券期貨法第 292 項下之合理技能及謹慎外，受託人對於非

經其指派之任何代理人、基金保管機構、共同基金保管機構或次保管機構無力清償或任何作為或不作為造成之損失概不負責。

受託人應於收到記名形式之任何授權投資標的之必要文件後，儘速以受託人及/或其名義人之名義進行登記，並維持該登記直至依信託契約處分時為止，根據前述條件，受託人應保存其依信託契約信託持有並安全保管之所有授權投資標的所有權文件。

22.4 賠償相關保留條款

信託契約中明示給予受託人或基金經理公司之任何賠償為法定賠償以外之額外賠償；惟若信託契約中任何條款有免除或賠償受託人或基金經理公司違反信託之任何責任或其依法應負之過失、違約、違反義務或背信責任之效果，而其未能證明其已盡信託契約所要求之注意義務，則該等條款應為無效。

22.5 本基金或一類別的存續期間及終止

22.5.1 根據信託契約成立之基金並無確定之存續期間，並可依信託契約第 34 條終止。

22.5.2 受託人或基金經理公司可於信託契約滿五年後，提前六個月以上書面通知對方於當期會計年度結束時終止本基金。受託人或基金經理公司亦有權依前述書面通知，以提前三個月以上調整其報酬至可接受之程度為條件，繼續經營本基金；若本基金終止或停止經營，則基金經理公司應提前三個月以上通知所有持有人。除依本公開說明書約定方式終止外，本基金應繼續經營。

22.5.3 根據新加坡證券期貨法第 295 項，受託人於下列任何狀況可書面通知終止本基金或相關類別：

- (i) 若基金經理公司進入清算程序(不包括根據受託人事前書面核准之條件重整或合併，而自願進行之清算程序)，或若基金經理公司之任何資產遭指定破產管理人管理，或若基金經理公司遭指定法定管理人管理，或若任何留置權人佔有基金經理公司任何資產，或若基金經理公司停止營業；
- (ii) 若通過任何法律、撤銷任何授權或主管機關頒布任何指示，造成依法不得或受託人認為不宜或不建議繼續經營本基金或相關類別時；
- (iii) 若基金經理公司未能於受託人向其書面表示退出意願後三個月內任命符合信託契約第 31 條之條件的新受託人；及
- (iv) 若受託人未能於辭退基金經理公司後三個月內任命符合信託契約第 32 條之條件的新基金經理公司。

受託人於本節所述任何事件中的任何決定應即約束所有相關當事人；但受託人對於未依本節或其他規定終止本基金或相關類別無須負責。基金經理公司應接受受託人之決定，並免除受託人的任何責任，以及確保受託人不受任何損害賠償或任何其他權利救濟之主張。

22.5.4 (i)若本基金或相關類別基金資產之累計價值於信託契約第三週年當日或之後任何一日低於星幣\$5,000,000，或(ii)若通過任何法律、撤銷任何授權或主管機關頒布任何指示，造成依法不得或基金經理公司認為不宜或不建議繼續經營本基金或相關類別時，則基金經理公司可全權決定以書面通知終止本基金或任何類別。

22.5.5 終止本基金或相關類別之一方應通知受影響之持有人終止日期，該終止日不得在通知送達後三個月以內，且於終止本基金時，基金經理公司應於終止前 7 天以上書面通知主管機關。

22.5.6 主要契約簽訂日起 5 年後，可依信託契約附表中之規定正式召開並舉行之本基金或相關類別(視情況而定)持有人會議的特別決議終止本基金或任何類別；此項終止應於通過該特別決議之日，或於特別決議規定之任何其他日期生效。

22.5.7 若受託人認為對本基金及持有人有利，則可(於基金經理公司同意後)將本基金移往新加坡以外國家之管轄地。受託人行使此項決定權僅限於爆發戰爭或重大社會動亂，並因而威脅到新加坡銀行系統或證券市場安全的狀況。

22.6 自動轉換

在給予持有人事前通知後，基金經理公司得依其考量決定將持有人之一類別(「**相關類別**」)之全部或任何基金單位於基金經理公司(與受託人商議後)所訂之日自動轉換為其他類別之基金單位，除非相關持有人在基金經理公司所訂之該日前另有書面指示；惟該自動轉換不得嚴重損及該持有人或相關類別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利益。依本第 22.6 節所為之任何自動轉換應準用信託契約第 11 條之條款，但持有人應無需就前述自動轉換承擔任何轉換費、申購費、贖回費或其他費用、收費或支出(無論係基金經理公司或他人所生之費用、收費或支出)。

22.7 基金資產相關表決權

於符合信託契約相關條款之前提下，基金經理公司得依其認為符合持有人最佳利益之方式行使或不行使基金資產所賦予之任何表決權。

惟於基金經理公司行使與本基金投資人相關之表決權時面臨利益衝突之情形，基金經理公司應於諮詢受託人後再行使該等表決權。

本段中所用詞彙「**表決權**」或單字「**投票**」應視為不僅只包括會議之一投票，尚包括任何協議、計畫或決議之同意或核准或與基金資產任何部份相關權利之變更或棄權，以及請求召開任何會議或給予任何決議之通知或發佈任何報告之權利。

有關表決之其他條款請參信託契約。